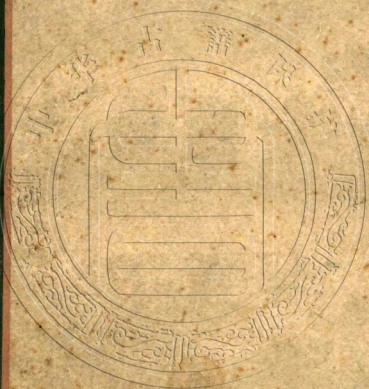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治臺必告錄卷五日錄

斯未信齋文集

議委員留署辦事

學政議

上彭詠莪學使書

覆王坡制軍文武和衷治事書

上粵督徐仲紳制軍書

復林少穆制軍書

上廖儀卿座師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日錄

寄浙撫梁燮香中丞書

答王素園同年書

祭溺海文

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與臺灣屬吏書

諭書院生童

諭書吏

諭差役

試院諭諸生 六條



庚戌歲試手諭

諭郊行商賈

諭各屬總理鄉約

諭兵丁

諭各杜家長

戒錮婢文

陸稼書先生勸諭監犯文

祭潮海兵民文

中元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目錄

重校

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勸捐鄉會試公費約

設義塾約

設義渡約

附全臺紳民公約

附禁烟公約

昭忠祠碑記

考試示諭

致僚屬手札

全臺紳民公約

斯未信齋文集

議委員留學辦事

我四月間到臺任事時將前任臺灣府全守忠節之久

在諸員按署旋卸開辦公事不無積壓各廳英文代

...

...

治臺必告錄

卷五目錄

設兵設約

附全臺紳民公約

附禁烟公約

昭忠祠碑記

考茲示諭

全臺紳民公約

附錄丁曰健遺愛錄

徐宗幹



治臺必告錄卷五

皖懷丁曰健

述安輯

斯未信齋文集

徐宗幹

議委員留署辦事

竊四月間到臺任事。惟時前任臺灣府全守患病已久。正在請員接署。旋卽開缺。公事不無積壓。各廳縣交代文冊紛繁。亦宜由道查核。是以暫留候補府經歷唐均在署。幫同清釐。茲史署守到任以後。一切漸有頭緒。業令該員循例聽候差委。現值辦理清查。須設局委員分任勾稽。查明在臺試用人員。惟該經歷素諳錢穀事宜。且曾承辦報銷藉資熟手。俟委查彰化災賑事竣。卽赴局辦理。業經札飭遵照在案。又各屬積案。半年以來次第查催。業據各廳縣陸續詳銷。尚有應由道提審之案。須道府均有讞局。方無遲滯。查有護餉來臺之候補縣丞沈時熙。熟悉刑名。某前任汀漳龍道任內。該員分漳郡當差辦事。實心差委。甚爲得力。應令在署隨同審理積案。至署內公務。另有幕友勲理。合併陳明。再某渥荷憲恩。當此重任。必須集思廣益。以免貽誤。且海外巖疆。政務極其煩雜。先有司而總其成。始

治臺必告錄卷五

一

能有條不紊。仍勉竭駑駘。矢勤矢慎。不敢圖自己安逸。亦不至聽旁人主張。總求公事有益。或應添人員入署辦事。以便考察。而嚴關防。有未便拘泥成例之處。別無偏見。亦無私心。諒荷鑒原。再到任之初。人地生疎。又考試在卽。臺郡作幕者寄居年久。道署與他處不同。不能不倍加審慎。並非專用委員。致生訾議。然卽有品學兼優之幕賓。遇事高擱。總不及奮勉出力之僚佐。同顧考成也。惟爲該員等避嫌起見。所有一切稿案。仍另延友人核辦。自己無敢泄延。或不至相沿積壓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學政議

臺地歲科試畢。所有錄取各學文武生員。及緣事扣革。並因案開除各生。歷年分別彙造文冊。申送內地學院咨部在案。自道光二十八年五月間歲試。二十九年四月間科試。均循照向例辦理。其革除各生舊管項下。卽按底冊繕造。至二十九年冬間。查出彰化縣有已革武生。回內地冒混錄遺中式之案。而咨送部冊。仍以緣事斥革填註。並未聲明冒混取中一節。亦未以中式開除。二十八年考試後。仍查照造送。至二十九年冬間始查悉前案。該輩生於二

十三年科考後錄遺。彼時臺地文冊遲延未到。前任學政無由知其被革。至取中但憑錄送文冊。更無從知悉底裏。惟送考之教官臺灣縣訓導。不應備送卷冊錄遺。然該武生係彰化縣學。甫經批革。臺灣學官亦未必定係知情。通同弊混。查該員已於二十六年。在臺郡病故。其送考書斗事隔多年。久已更換。無憑查問。該革生既經出學。弋獲無期。此時未便仍照舊含混造報。除於冊內註明。一面嚴催該府縣詳辦。到日另文轉請內地學院咨達外。合肅具稟。再臺地諸生。皆內地本籍居多。且內地學政衙門。向無另送底冊。往往影射滋弊。臺地向來秋冬間。地方屢屢多事。是以廳縣府試多在春初。道考至早亦在三四月間。如科場之年。應試諸生必於五月底六月初旬。風潮平順之時。赴期內渡。所有科試文冊。繕造需時。擬於本年送考學官赴省時。先將斥革及游學患病各生。另具清冊一分。賫送內地學政衙門查考。即可無從冒混。似亦清場規而端士習之一法也。

臺屬考試向分六學。澎廳同粵籍附入府學。噶瑪蘭附入淡水。餘四縣各自爲學。其中粵籍生童散處各廳縣。而考

試另爲一榜。額進九名。廩保歲貢。則雜入閩籍。歸府學。各以次補廩。出貢如所出之缺。係粵人。則以粵人請補。此向來舊章也。粵籍人數不過閩籍十分之一。近亦漸見增多。文風轉優於閩。閩籍以額就文。粵籍之文足額而外。尚有遺者。現定九名。卽至十二名。亦不爲多。粵人久已籲請增。廣。然未便率准請奏。今年科試童生。將及三百名以上。如鳳山不過二百餘名。而取進十五名。尚可撥府二名。粵童額定九名。又無撥府之例。該童等入閩。已歷三四代。實與閩童無異。亦多可造之才。彼此相較。未免向隅。現由道飭府議詳。粵籍生員赴省鄉試。公稟事如可行。海邦幸甚。又嘉慶年間。請添舉人一名。另設恩拔歲副貢額。經前憲奏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部駁。道光年間。復奏蒙

恩允。粵字號額。中舉人一名。而貢生仍和入閩籍。一體選取。是

以歷科拔貢。有閩無粵。非粵人無可選。閩人多而粵人少。且究係寄籍。不能不先儘閩人。若不俯順輿情。墨守成規。或至紛爭。必須另准選拔一名。有缺無濫。並廩貢亦剔出。

單歸粵學。方爲公允。本年選拔。場中粵籍廩生。中寫作極

佳品學儀表兼全者實非無人而閩籍不能不占其先有
備卷一名蕭國香現求附入鼇峰書院課習想愛才若渴
或招來試其技亦見海外非無不匿之秀詳文到時尚祈
婉商如可請加學額一并代請則海濱人士感荷恩培曷
其有極再粵人多富而好義粵士多愚而好利事如可行
切勿預露致有招搖是則過慮而不可不防者也

上彭詠莪學使書

臺地閩粵雜處人情浮動固非易治而實在民風士習細
按之似差勝於內地祇因各莊內一二奸民或構隙唆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或煽惑忿爭以致習俗日漓禍患叠起地方官又以遠在
海外諸事易於彌縫一時糾叅不及以致養癰貽患有力
圖整頓者自應緝匪詳辦而越海解勘先苦經費無出且
各存化大爲小化小爲無成見避張皇之名以苟安爲靜
鎮其能事之員專用火烈畏民卽爲除暴安良而以暴攻
暴暴且日甚如語以學道愛人之說鮮不笑其迂者然校
士卽以牖民制治清濁之原實在於此臺郡城內庠塾相
望晝夜時有書聲此卽各郡邑所罕聞閩粵文童將近三
千人生員亦有習經古工楷書者雖文風未佳非無彬彬

可造之才。言語不通。戒諭訓勉。以筆代舌。亦無不啓。不發者。但考試弊竇孔多。卽有勵志之士。因真贋混淆。遂相率不肯上進。因而漸入下流。諸生不但不知以器識爲先。并不以科名爲念。恃有護符。作奸犯科。愚民因而效尤。甚且匪類皆其同類。風氣日壞。實由於此。前於考童時。實力稽察。就場中拏獲頂冒鎗手一名。自稱童生。實係慣作訟師之生員。串通廩保買空名入場。向來卽於場內現講買賣。習以爲常。卽教官廩保亦恬不爲怪。當發提調官枷號示衆。合郡生童爲之大快。若卽予寬釋。不但無以儆將來。且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六

恐胥吏人等亦難保無同謀別情。是以考畢仍發臺灣縣收禁。勒提廩保及本童分別嚴訊。革究擬辦。或謂於讀書人當不爲已甚。然非如此。無以成全讀書人也。所有錄取諸生。及新進各童。剴切勸諭。兩月以來。似覺稍知自愛。而一時遽難挽回。亦惟盡此心力而已。素叨垂愛。謹肅佈陳。伏祈訓示。

覆玉坡制軍文武和衷治事書

竊思臺得呂鎮共事。不但佩知人之明。而深幸同舟協濟。受益良多。此間治兵得久。地方一切。皆易就理。自抵任至

今文武一家。兵民漸見安輯。彼此毫無間言。傳聞之詞。不知何來。以致上煩憲廬。實切悚惶。再四思之。其所以有此說者。蓋亦有由。向來文武之和。和於外而不和於中。兵丁肆無忌憚。文員不敢過問。恐傷營員和氣。其意以縱容生事。該管將弁。終不能自全。只可聽之。此文之於武。似和而非和也。地方緊要之事。及民生休戚所關。武員漠不關心。以避干預之嫌。其意以為地方廢弛。與武營無干。只可聽之。此武之於文。似和而非和也。積習已久。人之所謂同寅協和者如是而已。現在兵丁過犯。不准地方官稍為庇護。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此正呂鎮所深願。而人以為此文與武不和也。地方公事。呂鎮有所見聞。絕不稍分畛域。知會查辦。此正幹所深願。而人以為此文與文不和也。即以一二事言之。如上年獲有行搶刀傷事主之兵丁。即擬請令斬之。嗣已據各將弁自行處死。文武皆秉公辦理。外人則執為與營員不和之證。或應保列人員。向來鎮署所定。道無不從。道署所定。鎮無不允。故覺其和之至也。今武弁有求於道者。文員有求於鎮者。必核其平日居官考其實在勞績。於事有此准。而彼不准之議。而不知鎮道實一心也。從前鎮道累月不

見一面。現在除朔望同謁廟。每月會晤往來三四次。官民所共見。遇有要件。往返密商。或於公所談論公事。各有可否。此不和正所以爲和。卽偶有稟達之件。必將原函送閱。或面述緣由。從無隱諱。日前有請變通船政等件。亦呂鎮商同。將實在情形上聞。勿用冒瀆。嗣因措詞尚多未協。因而中止。而致藩司之函。先已寄至鹿港。史丞行館。附便先發。後與呂鎮商明。函致鹿道轉達。明知事有難行。無非此下情上陳。須爲綢繆之計。彼時鹿港傳言。卽有鎮道各執意見之說。或因此訛傳亦未可知也。總之同受恩施。至優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極渥。凡事但求無過。惟冀地方日久相安。庶稍副鴻慈於萬一。必不至營私誤公。諒蒙垂鑒。但海洋遠隔。傳聽易譌。不得不縷晰稟陳。上紓遠念。再某到任後。除排期見官之日。每日辰刻坐二堂核辦公事。遇有招解人犯。隨到隨提。或應提訊之件。從無停擱一日。或積案上控。但得一二人。可以設法審結。卽爲判斷。從前憲轅控案。今夏間亦了結多起。有府縣窠卷可稽。其奈積疲過久。日日催提。不過得十之一二。核稿以外。一切應辦公事。早作夜思。不離案牘。僚屬所共見共聞。偶爾無事可辦。提案不到。除却靜坐觀

書別無嗜好。但催提不能應手。皆未能實力整頓之咎。撫衷猶省。時切悚慚。一經有事。可辦分別緩急。次第清理。不敢稍有壓擱。偶遇閒暇。繙閱書籍。亦係講論吏治。及海防諸書。並非別弄文墨。至於課試生童。一月中有兩日親駐書院。與教官同飯。廳縣各員。頗有不必如此之論。不知其中實有隱衷。宋富弼云。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仕進無路。心常怏怏。此輩在民間。密相結煽。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臺郡健訟好鬪。及另滋事端。往往有粗知文義。刁劣之徒。暗中主謀。又無跡可按。藉此牢籠。近年以來。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九

似覺鴟音稍變。課卷係署中姪輩校閱。將餘出脩脯。贍補貧生。其選刻文字。亦署友代校。泉郡兵丁。多以刻字爲業者。資其生計。究竟爲違禁之事。以餬口者。少去數人耳。人情莫不好逸而惡勞。謬蒙知遇。膺此重任。臨深履薄。夙夜未遑。豈肯再鑽故紙。咬文嚼字。博取虛名。致荒政務。寅僚中有勸其辦公而外。應節勞。而親書籍。妄耗心血。似省中亦有傳聞之詞。自當聞過卽改。不敢有過必文。而實在下情。亦不敢不據實直陳。惟有矢慎矢勤。盡其心力之所能到。專一於應辦公事。而無所旁騖。以仰副始終生全。委曲

裁成之至意。職兼學政。錄取試卷。例應解部。必須親加磨
勘。而貢卷尤應修飾完善。此近日不能廢文墨之故也。再
史丞已由北路回郡。呂鎮於十月二十日先巡南路。十一
月中再往北路各處。會同呂鎮分飭巡防。妥爲布置。似今
冬亦可望安堵無事。堪慰慈懷。語多粗畧。字復草率。伏乞
涵宥。無任悚懼之至。

上粵督徐仲紳制軍書

某羈身海外。瞬屆三秋。連年以來。諸叨芘佑。地方大局粗
安。尚不至屢出巨案。糜帑殃民爲幸。現在海洋。亦無颶颻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

作虛。萑苻並漸見肅清。堪以仰慰遠廬。惟交秋以後。得雨
未能沾足。雖早穀已登。而冬收不足。恐難保其帖然相安。
臺地情形。險不在風波。而在官累。患不在盜賊。而在兵冗。
憂不在番夷。而在民困。整飭無方。徒生惴栗。不揣冒瀆。伏
祈涵鑒。

復林少穆制軍書

睽侍鈞儀。疊更寒暑。私衷景仰。不律難宣。前聞移節滇黔。

萬里郵程。未獲時申寸牘。海外荒僻寡聞。安車吉遞榕城。
尚稽肅稟。乃於清和上浣。先奉賜函。盥誦迴環。恍親塵誨。

想見優游中褐。二疏不得專美於前。而中外蒼生。未免大失所望也。再臺地之難。販運漏卮之貨。有去無來。逋逃漏網之徒。有來無去。曠土少而游民多。如水中一邱。蒿莠叢生。非焚薙之將不能容。是以有三年一反之諺。然防之於前。過之於初。解之於後。未始不可望其苟安。但皆治其標。截其流。而究無術以培其本也。不揣冒昧。伏祈訓示。

上廖儀卿座師書

二月中旬。接奉賜書。恭誌起居曼福。入春以後。自當康健勝常。翹企程門。無任馳溯。仰叨芘佑。詎免供職。幸無隕越。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一

小兒啓蒙尚不甚拙。舍第南北兩處。安信常通。諸稱平順。堪以仰慰慈廬。臺地大局粗安。蓋藏素足。各商運販各省災區。而糧價尚未增昂。此間情形與內地不同。轉以米穀稍貴爲便。貧民無業者。多半皆隻身東渡。富者得利。則貧者仰食有資。傭趁挑負。皆可餬口。糶販外省。一舉兩善。然疏通於目前。又須籌備於後日。惟在隨時留心體察而已。至械鬪之風。何能默化。亦別無董勸之方。竊謂洗心革面。不責諸民。而求諸官。文武僚屬。經制軍整頓以後。漸去積習。大約無事。若有事。刻刻防閑。一有萌蘖。卽芟夷之。不至

如從前之待其滋蔓。而後圖之。即可望其相安而有事。又須若無事。稍有張皇。難保無幸災樂禍者從而和之。激成變亂。非海外蚩蚩者盡爲梟獍也。兩年以來。奏辦匪犯。兇盜彙案具疏。或由地方官酌量外結。未敢姑息。養癰而用賊攻賊。以兵防民。宥其脅從之徒。留其自新之路。不拘牽文例。而變通其間。亦因時因地爲之。非敢任意以行。果爾勢至燎原。不容稍存成見。自當痛加剷除。要在縣官得人。弁兵守法。總可相安耳。至近年士習。似覺稍有起色。非能棄末返本。借文字以鼓舞之。不知者或以爲事非所急。且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一

近好名而於地方無益。未知由內地來臺者。民固多莠民。士亦少良士。宋富鄭公所謂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仕進無路。此輩常在民間。密相結煽。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是誘掖佳子弟之中。實隱以牢籠若輩。且十室必有忠信。得一二善良者。與官長氣脉相聯。每默消禍患於無形。各屬漸去貪婪之習。於詞訟曲直易明。卽考試得舉錯之公。頑愚亦聞而心服。似與地方習俗。不相涉而實隱隱相通。此稍見安定之實在情形也。每念函丈寤寐時。縈。覩縷率陳。以代侍坐答問耳。再爲政不在文告之煩。而

言語不通。不能不以筆代舌。僚友有取以付梓者。謹檢數件。恭呈訓正。求教於父師之前。非敢輕以示人也。

寄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日前登岸之初。卽聞郡城兵丁械鬪。因而乘機搶奪。罷市閉門。城廂之內。路徑不通。鎮道皆告病退居。又無署事者。府則病臥已久。百姓幾有煽動之勢。蓋平日受其苦毒。積怨已深。將一發而不可遏。各路匪徒。再聞風而集。遂不可問。及聞某將到。漳人念舊而息。衆人亦因以罷兵。抵任後。操縱兩難。如再事彌縫。履霜堅冰。隱患可慮。三四月以後。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三

情勢漸通。向所謂獲盜引盜之人。今亦漸爲巡盜捕盜之人矣。夫以海外繁劇緊要之區。悍兵劫殺攘奪之苦。鎮道半年無人。府縣雖有若無。而商民亦忍之安之。竟未釀出事變。是民情雖不能如來書所云。葛天無懷之民。而實非難治也。惜乎數年以來。元氣剝喪已盡。一誤於好靜之員。以無爲爲治。一誤於好動之員。以有事爲榮。究竟封元帥作先鋒者。爲免饑寒耶。爲爭富貴耶。爲地方官視之。如仇寇耶。爲自外於承平之世。甘作亂民。將爲鄭氏餘孽耶。爲號既加。爰書有據。豈容曲宥。遂至剗之斫之。如割羊繫豕。

戾氣所感。年年地震。歲歲風災。興言及此。可爲痛哭。然習慣已久。一旦矯弊太甚。或稍存姑息。爲害尤烈。此間地方官難則真難。易則真易。風帆靡常。限期寬展。且除莠安良。海外浮動之地。有不能不暫假便宜行事者。火烈勝於水懦。惟期克明克允耳。士習尚易整頓。五月間歲試頗極安靜。經古並有可觀。舊有海東書院肄業者三百餘人。各街巷晝夜俱有書聲。內地所罕聞也。水沙連一案。徧訪輿論。不准其歸化。實爲全臺隱患。擬請設屯以安其心。民生

國計所關。不敢稍存成見。亦不敢畏事不言。另稿附求訓示。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四

答王素園同年書

宦海厲言也。某則真入於海矣。遙諗足下脫開韁鎖。得以優游泉石。侍高堂甘旨。以抒愛日之忱。莫名企慕。如某之負疚終身。仍待罪於蠻烟瘴雨中。直永墮輪迴矣。升官不難。而去官難。去官何難。難在去之。而心安理得耳。海外情形。另有一紙書。可以得其大概。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然猶是民也。猶是官也。豈其無可治之民。無可用之官。而卒至束手無策者。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搶擄之罪。生死未定。尚在後日。號寒啼餓。

目前別無恒業。流至海外。更無身家可戀。不能坐守餓甕。只可鋌而走險。是民以窮而不能治。聽之愈頑。殺之愈悍。此治民之難也。疎防之咎。叅劾未定。尚在後日。工食賞耗。目前別無經費。宦於海外。已捨性命而來。無從虧挪告貸。只可苟且如安。是官以窮而不能馭。劾之不能自新。舉之亦復如舊。此爲官之難也。事莫重於人命。而不求償命。但求得錢。豈真重財不重命。窮到無可奈何。只好要錢不要命。且地方官不能振刷精神。爲其伸冤理枉。只可以錢了之。官不知民之代爲將就。以保全考成。反謂輕命重財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民不可治。甚且有此成見。而亦置之不治。臺陽居海外。無所謂限期之說。爲重洋阻滯也。故吏治之易。至閩中而極。閩中吏治之易。至臺灣而極。豈知今日之難。皆自數十年來。以爲易之所致耶。爲今之計。但有動官之良心。以冀通民之良心。不至官民爲仇而已。官窮死不要錢。則民屈死不怨官。其萬不能伸理者。民亦諒官之無可如何。苟有可以伸雪者。稍盡心力而爲之。不視之如犬馬。而民已戴之如父母矣。其萬不能依限完結。上司亦諒官之無可如何。苟有可以及時辦理者。稍盡心力而爲之。不以海洋爲退

步而上司已倚之爲手足矣。大約亂民多出於兵。否亦兵所釀成。嘗謂治番不如治民。治民不如治兵。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而兵之難治。亦無他難。難在將兵者得其人。得人亦無難。仍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臺地救窮。別無良策。已入版圖。地方菁華已竭。惟有准歸化之番。來爲我民。令流亡之民。去墾彼地。上年考畢。聊集可觀者爲試牘。不過作海外稗乘觀。書未有開內山番地論。則拙作而借名以刻者。附呈晒正。事不果行。想亦早有所聞。漢書有云。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古人已先我言之矣。先生不忘蒼生者。故不憚煩絮上陳。諒不以爲不入耳之言也。此間非無人才。但無一處不焦頭爛額。卽遷地爲良。仍不出苦海之外。而無可如何也。紙短情長。無任倦倦。

祭海文

維大清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五月壬辰朔越祭日癸卯福建臺灣道徐宗幹等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麩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嗚乎自戊申履任未久慘聞官兵沉溺者百數十員名商民死者尚不知凡幾旅魂

渺渺將何所歸。上年六月乙酉日。率屬祭告後。帆樯來往。多獲安全。因仰賴

海神好生之德。而人力所不能施者。冒險無恙。則爾眾冥冥中。與有力焉。夫生而正直。歿為鬼神。為王事而致身者。雖亡如存。救危濟難。猶是仰體

聖天子已溺之懷。為

國家効力。卽兵民中。豈無忠信公正。授職波臣者。謹再循舊典。復展明禋。酬已往之勤勞。冀將來之呵護。近年以來。各官兵因公沉沒。同戊申秋師船溺亡者。已照例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七

卹並於新修昭忠祠內。諏吉附名供設。以妥

幽靈。如眷戀鄉井。既已名達

天庭。來往自無阻滯。此外無主游魂。當牒請

城隍。默賜引導。護還故土。得享族類。裡祀無為此邦。疢癘嗚呼。自今以往。尚無淹滯荒埔。徒蒿目於中元之羹飯也。哀

哉尚饗。

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某年月日某敢昭告於

城隍尊神曰維

神聰明正直赫濯威靈海上蒼生咸叨

福庇職服官茲土並仰荷

神庥幸無隕越計自視事以來勉竭心力惟恐貽誤民生但才

短事劇積習難移徒滋愧悚自秋徂冬兵船覆溺餉鞘沉

淪淡蘭水溢為災彰鹿地震尤重斯民劫福難逃究由官

令五吏奉職無狀不能挽回生而

天心循省之餘益深惴惴祇有籲乞

尊神默為輔佑俾蚩蚩者以漸自新從此歲稔人和閭閻安謐

刁斗無驚洋面肅清帆檣穩渡職罷勉率屬矢慎矢勤稍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六

贖前愆冀觀後效本年歲試取進生員名次備列上陳自

念寒士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當蒙

神鑒又繕呈會同臺灣鎮勘定請

令正法各犯法無可寬求其生而不得惟懼有失入即恐有失

出殺之者少宥之者多如逃顯戮伏乞冥誅至所屬各衙

門海外重地除莠安良有不能不變而通之俾得便宜行

事者但因公無私

神其諒之無任千冒悚惶之至謹告

與臺陽屬吏書

我輩出身加民除莠安良原分內應爲之事。如不能弭患於未萌。以致靡帑殃民。方引罪之不暇。遑曰計功仰荷。

聖恩垂念海外宣勞。無不准其請獎。而或因以飾詞取巧。清夜

實屬難安。然得之昭昭。終失之冥冥。僕閱歷官場將三十

年。凡竊虛名而得捷徑者。非徒無益。有因他案而罣誤者。

有別出事故者。甚至未久而身亡者。歷歷可徵。章服天命

也不應得而得。是謂逆天。果爾實心實力。誅鋤兇暴。造福

無量。朱紱方來。不期而至。是謂順天。閩中近日升官之易

者。無過陳雲谷羅子揚二君。皆臺灣之官。而未及來臺。獲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九

犯也。夫重囚罪有應得。原無可矜。而以彼首級換我頭銜。

以私心得之。終亦必亡而已。官於此者。大概爲兩端所誤。

一則以海外可便宜行事。一則以重洋可展宕多時。團匪

入滿。淹禁纍纍。死者固求其生。而不得生者。且求其死。而

不能。黑獄沉埋。罪未定而幽閉。瘦斃者。亦不可勝計。怨氣

充塞。何怪天災人禍。疊見不休。幕丁延壓。咎在本官。省費

有限。造孽無窮。蓋於歡娛宴樂時。一撫心思之。果因公賠

累於心。無憾。天亦終必佑之。嗚乎。罔民犯法。而又視之如

几上之肉。昭昭之律例。尚可規避。冥冥之律例。其能通融。

耶地方治理。全在親民官盡其力之所到。行其心之所安。必先立於無過之地。乃共安於無事之天。二者切中時弊。有則改之。助我非淺。是用忠告。書不盡言。

諭書院生童

書院之設。非徒課文詞也。所以造人才。敦士品也。諸生文

藝稍優者。大半皆赴省闈試。而本司道仍按課親蒞。

仍課經策

詩賦雜體

以訓習之。無非欲爾等專精學問。以收放心。不至干

預外事。閒爲不習耳。且安分讀書者。其容貌舉止間可見。

每屆課期。留神察看。有面色浮躁。神氣粗戾者。卽知其非。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干

閉戶潛修之士。夫子弟爲非。他人則漠然置之。其父兄則必深惡而痛懲之。何也。愛之切。故憤之深也。其有溺愛於先。卒至不能制者。則有望於地方有司及學官矣。然子弟在外多事者。紳富之家居多。並其父兄尚不得而知之。官師或以情面所關。又豈肯董戒之。久之積慣自然。毫無忌憚。釀成大患。悔之無及。如到本司道衙門。但知執法。無可挽回。此爾父兄之教不先也。地方官師教導無方也。要皆本司道一人之咎也。視爾等爲百姓之子弟。則成敗聽之。

視爾等如自己之子弟。則不能不愛之切。而憤之深也。寬

之正所以害之。是與溺愛之父兄等。披枷帶鎖。人人指視。曰此某某之子弟也。爾父兄能無赧然。受刑坐牢。人人指視。曰此考試時所取錄之生徒也。本司道能無怒然。思之慎之。

諭書吏

爾等入公門爲吏。庸爲顧體面保身家起見。如作奸犯科。甘蹈刑章。豈非自投法網。爾等將來考得吏員。亦將爲

朝廷官職。若有刑傷過犯。後悔何及。大家要勉勵做個好書吏。不要色攬詞訟。不要串通衿棍。挾制官長。縣官是爾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父母不得以身充上司衙門經書。便敢藐視自家子弟。及所居鄉鄰有爲匪者。爾等在官知法。當勸戒之。如不聽從。卽密稟查究。居鄉時遇事排解。公門中好修行。刑房公事尤爲緊要。如招詳早辦一時。則人證少。羈候一時。爾等亦曾讀書。爾等子孫亦可成名。無心過失。不以笞杖辱之。有心作惡。立斃杖下。本司道整飭地方。先從各衙門起。爾等不能盡解官話。是以簡明曉示。既往不咎。咸與維新。慎之。諭差役

爾等入衙門當差名爲官役。還是本地百姓。皆我子民。要

爾等做好人。不可凌虐愚弱。魚肉鄉鄰。不可串通匪徒。擾害良善。如問出搶奪擄掠。曾與爾等結識者。究出盜賊竊劫。曾經爾等包庇者。訪出糾鬪滋事。會同爾等串謀者。查出刁告架訟。曾由爾等指引者。卽提至堂下。或囚木籠。或斷其脛骨。必置之死地。以示衆。爾等各有父母妻子。但求足以養家餬口。小心當差。勿造惡孽。鬼神亦保佑爾。如任意索詐害人。本司道衙門。卽陽間之速報司也。凜之。

試院諭諸生六條

一要保身讀書上進。將來爲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國家出力。須要精神。若謂年力方強。任意游蕩。習爲佻達。卽學問優長。場中精神不到。必犯規被黜。

一要敦行。家道素殷者。切勿內聽婦言。外交損友。以致兄弟不和。貽父母憂。貧苦者。須守分安命。果能孝友無虧。天必不負也。顯親揚名。先固根本。故曰君子務本。

一要積德。恃有護符。扛幫詞訟。挾制官長。結交胥役。甚至與棍徒爲密友。不但剝喪功名。久且身家不保。天上主司。有眼單看心田。借文章爲去取。

一要養氣。幸爲四民之首。遇事逞忿。愚民相效。而爭鬪之。

風日甚。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能令一鄉之人。皆薰其德。而
化爲善良。排難解紛。保全多。少。身家性命。此莫大陰。陽。天
聖恩。必報之。

一要篤志。實力用功。非徒求名。正心養心。終日對聖賢書。
則邪僻之心。自以且無暇于預外事。而品行自端。須先窮
經爲根柢之學。或專治一經。務熟不務多。兼看註疏。及先
儒說經精義。則作文可以貫通。而二場工夫亦并及之矣。
暇時兼觀史書。不但爲策問之學。並可增長識力。不是讀
幾篇時文。鈔幾本類典。便謂通才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一要專心。或理家務。或教生徒。不能不分心兼顧。須自定
課程。或十日內。某日讀經。某日課文。或一日內。某時作詩。
某時寫字。當此日此時。萬事撇開。盡此一刻精力。自有長
進。試帖須平日講究。場中因詩有疵。黜落可惜。且得甲科
後。尤必工詩善書。臺郡雖處海外。何地無才。今下車考試。
頗有大可造就者。近年仰蒙

聖恩。漸被添額。中名數。爾諸生應如何奮勉。報

國士習日滴。自文風日上。久之必大有人出。處爲醇儒。出爲
名臣。本學政有厚望焉。不欲爾曹博一領青衿。爲地方之

蠹貽門牆之辱也勉之慎之

諸生言語未能盡通手書示之

持結不持底

庚戌歲試手諭庚戌歲試手諭童試功名雖小為童試功名雖小為國家取士之始而亦國家取士之始而亦

上天勸賞陰騭之權為考官者取黜之間鬼神鑒之此本學政

之所以每屆考試必昭告於

城隍也嘗有為子弟鑽謀徼倖成名不久或喪身或敗家此

逆天之報求榮而反以自害何如安分讀書自然獲雋之

身名俱泰乎今之顯達者多由先世為官清白本學政即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不為聲名計未有不為子孫計者在內地各省歷任縣府

考錄一秉至公豈至海外而初心忽變乎自戊申年四月

間到任未及一月即行開考固未悉臺地士習之不純一

至於此合屬士民亦未知本學政居心行政究竟如何彼

天時文場內不留一丁一役各廳縣文卷窮數日夜之力親

自去取自謂問心無愧及新生招覆時風聞有代替之卷

俱令當堂面試一起講尚皆通順是以未行革換然事後

訪察仍多浮言密加查詰終無實據若故事吹求恐讀書

良善者並受牽累非明知而故縱也至上年科試不料有

土豪劉思中勾串劉篠園等招搖生事。幸而事前敗露。行賄未成。案關考試舞弊。豈容姑息。當即發府審辦。一面咨同詳院批飭嚴究。此案罪魁在劉篠園劉思中二人。餘人尚可照府擬枷杖。劉篠園因病委員看管。業據稟報病故。劉思中雖在逃未獲。已飭縣府通詳咨部斥革。獲日再查明被控各案。審實併案律辦。勸善罰惡。皆天理之公。並無成見也。本年又屆歲試。當不至再有撞騙。亦必無受騙之入矣。前年歲試時。取進劉達元等同族三人。彼時但憑文錄取。及招覆拆封。因其同姓弟兄。恐有別情。一一面試。文字均尚相符。糊名考試。原無從知其姓氏之異同。而劉思中遂以此誇耀於人。人亦受其欺惑。如果本學政於劉思中有徇私之處。何取進三人中。獨無其子劉鋒元。此不辨而自明。何以臺地之人。昏愚至此。且前案之敗露。莫非天理昭彰。使隱惡得以顯著。而本學政一片苦心。亦可自白。此卽所謂鬼神憑之也。此外尚傳聞不一。查無實證。本學政存不肯株累良善之心。而不知者。或以爲故從寬縱。恐仍不免以身試法。且上年科試。取進者之父兄。或仍有如劉思中者出而招搖。亦未可定。一經訪出。本童之父兄認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保廩生。及互結各童。并干法究。本學政以忠信待士民。而
言語不通。動煩文告。生童等卽良莠不齊。究係讀書之人。
非不識字之羅漢脚。而爲匪類者之不可以理論也。向來
考試一切關防。大張告示。皆視爲具文。是以不憚煩。而剴
切諄諭。如有不法之徒。或頂冒鎗替。或舞弊作奸。兩年以
來。本學政熟悉情形。斷不容此鬼蜮也。凜之特諭。

諭郊行商賈

爾等遠涉重洋。貿易營生。爲身家謀養贍。爲子孫計長久。
持籌握算。自無不精於會計者。乃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本司道蒞臺一年以來。隨時察訪。其故有三。一則存心以
生理謀利爲主。不覺流於刻薄。而稍有贏餘。便爲習俗所
染。踵事增華也。夫農之種地也。成熟由天。士之讀書也。功
名有天。商賈之成家立業。獨無天乎。血汗齒積。原不能不
放利而行。然或以劣貨欺朦遠客。或以重利滾折窮人。甚
至以奇技淫巧。及違禁害人之物。販售漁利。損人利己。天
理何存。夫貿易曰生意。生意者愛人之仁也。愛人則生意
存。損人則生意滅。此理易曉。臺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
一切糜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爲尚。各爭體面。至周貧

濟困。所以盡睦婣任卹之道者。又或一味慳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佑之。如自恃巧詐。爲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蘊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一則知人不明。用人不當。而又不能約束子弟。也。合夥之人。但取浮滑爲能。不以誠信爲貴。或以結納刁劣生監。積蠹吏胥爲得計。其意不過恃爲護符。如果守分奉法。交易公平。何畏何懼。與若輩相親。有損無益。稍有餘資。無不望子弟讀書者。而子弟愈聰明。愈易敗壞。轉不如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不讀書者。尚近純樸。其故由於家道既殷。匪人乘其在外就傳。設計相誘。臺地澆風惡俗。少年漸染。尤易。其父兄或遠涉他方。或暫歸內地。或終日專心料理店務。以爲子弟自有書齋。功課自有師傅督責。其實私行游蕩。甚至債累滿身。而父兄尚在夢中。雖銖累寸積。辛苦數十年。不足償其快樂一時之費用。久而品行卑汙。性情浮薄。甚至剝喪短命。殊可嘆也。正本之道。仍在家長。店主果爾克勤克儉。如娼賭禁烟等事。絲毫不染。心清志正。自能料理周妥。諸事穩實。店中之夥友守分小心。共事法度。家中之子弟攻

書明理。皆知艱難。則不教而自善。否則外有奸夥坑騙。內有子姪消耗。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二也。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臺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非無賬據。中見可憑。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有祖父爲子孫鬪分。極爲周密。乃屍骨未寒。訟端已起。雖百萬之富。一經結訟。骨肉成仇。未有不廢時失業。立見敗亡者。刁徒蠹役。從中唆撥。以真賬爲偽賬。又以偽字爲真字。故號黑白使糾纏不了。以爲取賄之地。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地方官以錢債細故。賬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擱延。聽候調處。適中奸徒之計。如兩造目不識丁。任人簸弄。累月經年。防坐誣則令婦女出頭。慮笞辱或以生監代質。自殘骨肉。盡飽他人。負氣不平。俱傷兩敗。墮人計中而不知。甚至禍生不測。人命圖賴。無所不至。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三也。以上立心行事。可以自主。而訟累則難逆料。今預爲防患。莫如分夥之日。析產之初。止須一張格式呈紙。寫明緣由。將所立字據。及結總賬單粘抄。雖至親至切。目前毫無芥蒂。亦各赴該管地方官衙門投呈存案。或恐別

生支節。卽並呈道府亦可。仍將原呈抄錄收執。日後萬一
爭訟。則以某年月日存案可據。所呈與案卷相符。皆真賬
也。不符者皆假賬也。奸胥訟棍伎倆。俱無所施。且問官一覽
而知。一訊而結。不至稽延時日。責令衆商會算。一家有事。
衆家不安矣。茲因提審多年產業積案。而望各商引爲前
車之鑒。故並諭之。

論各屬總理鄉約。查臺地向稱浮動。官民一氣。則日久相安。弭盜息爭。緝奸

除暴。全在各鄉總理人等。公正無私。實力任事。作官吏指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完

臂之助。爲

朝廷忠義之民。去患於已然。尤當消患於未然。所管村莊內。

向來爲匪之人。非無畏法改悔者。特不敢遽行出頭。今許

其將功折罪。如願作線緝捕。寬其已往之愆。留其自新之

路。卽赴附近分防衙門。代爲稟請明示。或徑赴該管地方。

官。及本府衙門投首。或徑赴本司道衙前。候攔輿叩稟。願

當差者。考其技藝。留充壯勇。願在鄉者。記其姓名。派守村

莊。按名酌給口糧。俾資養贍。本司道以忠信治民。必不計

訪治罪。無用疑畏。此時訪察已明。何難督兵圍捕。特先開

一面之網。許以投生。毋得自誤。爾總理人等。妥爲勸導。務令痛改前非。及時自首。其有始終怙惡不悛者。卽率衆網拏解送。定將該總理等從優獎勵。往年械鬪糾搶案內。出皇恩力之舉人鍾桂霖、鍾洪誥、武舉林得時、貢生謝晉初、附生吳夢回、監生李化龍、義首林萬能、林萬掌、鍾玉書、李朝陽、蕭清華、陳登俊、王飛虎、許鳴盛、林相元、張聯陞、陳廷祿、張必超、林煥明、李飛龍、顏清蛟等。經本司道會同鎮臺。連同文武員弁。並官紳士民出資捐助兵費者。概行

奏獎。欽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諭旨。分別授職。給銜有差。卽在事出力傷斃之壯勇黃金順。亦同受傷身故之弁兵奉

旨勅部議卹。爾等僻居海外。苟能一心急公。便可上達。聽命天庭。光耀門第。如改過自新之徒。助官兵効力。卽或偶被拒傷。並可仰沐

皇恩。較之兇鬪喪身。犯罪正法而死者。相去何如也。無分貴賤貧富。同是父生母育。何不生爲良民。歿爲義民。而甘心死於鬪殺。死於官刑乎。爾總理等遵照反覆告戒。化邪歸正。仍率同莊衆。守望盡力。旣保身家。又邀爵賞。豈不甚善。果

爾連年安靜。不必定有軍功。本司道亦必

奏加獎。勵伏讀康熙六十年

上諭臺灣。衆民有曰。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非賊寇可比。或

爲饑寒所逼。或因不肖官員刻剝。遂致一二匪類倡誘。情知

罪不能免。乃妄行強抗。改惡歸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

非爾等本願。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謂與其坐以待斃。不如苟

且偷生。因而肆行擄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員。爾等

俱係朕歷年贍養良民。毋得執迷不悟。妄自取死。欽此。爾等

至今沐浴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朝廷德澤百數十年矣。何至再有甘居化外。不可感格之民。

爾爾總理等敬謹莊誦。令大衆恭聽。實心實力。懇切勸導。同

樂太平。本司道有厚望焉。

非諭兵丁

你們多是好百姓。當了兵丁。更是替

國家出力的。與尋常百姓不同。要自愛自重。將弁是父母官。

你們也可作到將帥。提鎮地位。總要對得住天。對得住

皇上。對得住官長。此時太平世界。不要衝鋒打仗。安居度日。就

是受

皇上的恩。雖不出兵。各人練習武藝。預備出力。就是盡忠報國。你們爲百姓防緝盜賊。彈壓地方。爲百姓盡力。就是爲皇上盡力。你們不爲百姓防害。倒去詐害百姓。開口便說我是精兵。其奈我何。百姓怕你們是

皇上家的兵。你旣不能盡當兵的道理。是你們不怕皇上了。百姓那理還怕你們。百姓大家與你們爲仇。你們也未

必能安然當兵。我奉命遠涉重洋。來做官。你們也是衝風冒險來當兵。論分位有尊卑。其實同甘共苦。爲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國家出力。是一樣的。你們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吃了錢糧。錢糧是

皇上的。還是百姓的。豈可不保護百姓。若是得了功名封誥。磨

國。恩賜優卹。萬古留名。無論順逆。總是有好處的。若是一時負氣。把性命送掉了。豈不可惜。臨陣殺賊。不出力。不大家

一心。不是好漢。賭氣打架。讓人一步。再没人笑話你們。只因浮浪嫖賭。吸烟。酗酒。相習成風。鬧得百姓恨你。官長惱你。或遭罪刑。或被責革。流爲匪類。死在海外。豈不是自害

一身。及害了父母妻子。你想父母妻子。在家何等掛念。豈可不節省用度。滿班回去。好團圓過度。你們多是年輕少壯的人。離家日久。自不能常常悶坐。偶爾遊戲。亦不責怪你們。但不要生事。犯了刑法。我們要饒你們。皇上不饒我們。執法辦你們。還是要你們學好。殺一個人。多少人都變好了。豈不是愛你們麼。料想你們也不盡糊塗。不服本官。便是不服王法。辛苦過海來做犯法的人。却是爲何。你們不胡行亂爲。天地鬼神也保佑你。斷不至困苦終身。卽或同夥偶聚在一處。無論何地人。何營的兵。總是一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家同安樂同患難。朋友是五倫之一。你們沒有兄弟在一處。這就與親兄弟一般。豈可逞兇鬧事。民間械鬪死了。還有圖錢的。你們却圖什麼。况大家隨從附和。連好人都變盜賊了。堂堂官兵。將帥根苗。豈可學作匪類伎倆。向設精兵。地方官大衆出錢貼補你們。你們倒令地方官爲難。擔處分。天理何在。良心何在。我今初到。不肯不教而誅。以後須大家聽我們的話。我幫你們補官立功。你們幫我保衛地方。如家人父子一般。將來大家平安內渡。豈不甚好。如

不聽我話。我也不能在此做官。只可具摺自奏請

皇上將我治罪。看你們如何下場。慎之此諭。

諭各社家長

查姚前道任內諭各社家長。以各莊丁口萬人千人。最少數百人。賊雖多不過數十。少僅十餘人。爾族丁十倍於賊。賊雖強焉敢伺夜深入。此必有與賊通者。通賊者非他。卽本族本莊貧乏人耳。若輩無業忍饑。富者不肯贍給。故怨而通賊。爾社內富家出公費若干。將社中赤貧無業而年壯者。召致歸社。日給飯食錢。使爲壯丁。大社四十人。中社三十。小社二十。分爲兩班。每夜一班。巡社防守。一人執鑼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不鳴。一人擊梆。餘執大挺。不許持刀鎗鳥銃。自三更起。繞行社外。至五更向明而止。見賊則鳴鑼大呼。一社之人羣起呼喊。賊必不敢入社。一社鳴鑼。則隣社皆應。不鳴鑼不逐賊者。罰之。賊既走不可遠追擊捕。恐窮逼拒捕傷人也。此法一行。各社貧者有以自養。皆自保其社。不但不通賊。亦不復出而爲外盜矣。姚前道任內各社遵行。立見安謐。至隆冬以後。平日各須妥議章程。以期閭里益臻清靜。凡子弟爲非。父兄同罪。當綢繆於未雨。期任卹之。可風。各社

內一人輿訟。衆人牽連。一家滋事。大家破費。官兵至則妻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五

孥移散。壯勇來則雞犬皆驚。典田鬻產。爲無益之虛糜。積怨深仇。遭不測之禍患。與其爲難於事後。何如早籌於事前。人無愚智。各具天良。境處饑寒。易成地棍。各社內家道殷實者。公議按地畝若干。各家分收近支族中貧苦孤獨。單身子姪若干人。或借給糧食若干。傭工出力。按年抵扣。或支付銅錢若干。小本營生。餘利歸還。或祠堂公提生息。或本社捐置贍田。幼而慧者。設義塾。以免遊閒。壯而鈍者。習技勇。以防奸宄。如怙惡不悛。公請族長責懲。逐出本支。聯名送官究處。不准回社。如改過自新。或保送衙門充當壯勇。爾等同心協力。庶幾有安享太平之日矣。共全祖宗一脉之誼。天必報以賢子孫。免干請族長責懲逐出本支朝廷三尺之條。我亦樂爲慈父母也。此本司道前在漳郡所勸行者。著有成效。爾紳耆其各勉旃。此諭

戒銅婢文

夏正二月。綏多士女。周官仲春。令會男女。風詩桃夭。標梅諸篇。詠婚姻以時。生民之始。王化之基。齊家治國。其理一也。夫正家之道。以不用婢女爲最善。即使令需人。年近二十。必須及時擇配。彼亦子女。不過命薄耳。一任禁銅。非所

以養和氣於家室。貽陰德於子孫也。且天地之氣。與人心相感。召中和位育。調變之機甚微。但以因果淺近之說。驗之。凡多蓄婢媼者。家道必不和順。子孫每少繁昌。蓋怨曠鬱積所致也。卽如風災。天患水溢。地震。災祲癘疫。雖天地氣數。究由人而興。其理固無或爽焉。聞紳宦殷實之家。好善樂施者衆。而隱造此孽。損傷實多。若由地方官查禁。恐胥役人等。及奸民藉端滋擾。別生枝節。是以先行告戒。其各發惻隱之心。挽回積習。互相勸勉。公同立限。半年以內。如家有年近二十婢女。概行擇配。但須令其依託得所。不得欲速見利。誤其終身。倘留配奴僕家人。亦須禮以行之。明正名分。是亦杜漸防微。爲保家長久之計。智者自能遠慮及之。幸勿視爲瑣瑣迂談。強怒而行。求仁其近。仍爲自己兒女種福。此不費錢之大功德也。

陸稼書先生勸諭監犯文

爾等人犯這身子。也是父母生下的。當初父母生你的時節。也望你成家立業。望你養老送終。望你榮宗耀祖。誰想你今日到這個地位。這皆由你一念之差。不安生理。好喫酒。好賭錢。交結匪類。遂做出這箇事來。其中也有窮極了。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沒奈何去做的。也有家裏儘可過得。道這箇是好生意。不肯收心。自恃勢力。無敢發覺。放膽爲非。毫無忌憚。希圖分得財物。大家快活。不知天理難容。王法難躲。一朝敗露。披枷帶鎖。淹禁牢獄。在官府豈不知愛惜你一樣的皮肉。只是法上去不得了。沒奈何只得將刑罰加在爾身。你等遂受盡了苦楚。若強盜則屍拋曠野。頭掛道旁。固不必言。就是竊盜。也有竊盜的刑罰。有何趣味。你的妻子在家裏悲啼。你的父母在家裏痛哭。又對人羞恥。說不出來。真可酸心。迴想當初。若不是一念之差。守分安貧。聽天由命。就是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熬饑忍寒。強如今日受這般苦楚。如今悔也遲了。然天地間人也沒有一定。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只要你等將這個心改正了。痛悔向日的。不是一心要守分安貧。如今若得出去。再不敢喫酒賭錢。再不敢交結匪類。再不敢做這樣非爲的事。將天理二字。時刻在念頭上轉。你若有了這箇心。即使今日便死。也做一箇好鬼。若僥倖出去。便從新做箇好人。日遠一日。人只見你後來的好處。漸漸忘了你向日的醜行。依舊可以成家立業。依舊可以養老送終。依舊可以榮宗耀祖。不枉了父母生你的心。切不可說我今日

已做壞了。索性做一箇不好的人罷。如此則永遠無出頭日子了。然更有一說。你今日要將這箇心改正。也不可看容易了。須要將主意拏定。方纔改得。若主意不定。旁觀匪類的人。將不好的話來引誘你。你被他引去了。向日不好的念頭。從新發出來了。切記切記。我今這一番話。真箇是你們對病之藥。無非哀憐你們一樣是父母所生的。故諄諄勸化你。你們也動心麼。你們這一點動的心。便是做好人的根基了。

每月初一十五日。刑房書吏至監獄中。及管押人犯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處所用土音講誦一二遍。人犯中有識字者給一紙。如取保開釋。給保人一紙。帶回本莊。令鄉長人等遵照勸戒子弟改過自新。切切。

祭溺海兵民文

維大清道光二十有九年。歲次乙酉。六月丁卯朔。越祭日乙酉。某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麪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共託兮大造。我與若兮同行。海島倏獨於爾兮淪亡。何昊天兮不弔。夫誰非生之者之所珍兮。竟沉沒於荒渺。號父昆兮路遙。割妻孥兮年少。夕陽紅時。春草

碧夜潮黑兮秋月白。爰居叫兮魂冷。精衛啼兮血滴。嘆游魂其奚適兮。登彼岸其何時。閃青燐於波面兮。寄悲嘯於天涯。遇風濤兮颺母。遭覆溺兮水師。叩天閭兮上陳。泊重洋兮良苦。籲

聖恩之褒卹兮。表姓名於

朝。嗟嗟援手之不及兮。譬則已之所溺。荷戈艾以從戎兮。莫貴於効忠而殉節。致命亦得其所兮。夫何怨而何泣。伊他鄉之逆旅兮。居未共而行與偕。四海皆爲家兮。何必故土之掩埋。人生自古有死兮。同爲曠垠之點埃。是宜逍遙於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世外兮。毋爲厲以游災。山蒼蒼兮水茫茫。曰方壺與圓嶠兮。汝惟翱翔。雨冥冥兮風淅淅。曰鯤身與鹿耳兮。汝惟棲息。念汝旣餒而漂蕩兮。歲舉祀事於初夏。聊望汝以來言兮。向長空而奠葦。焚楮幣而沉犧牲兮。迎雲車而送風馬。表余一念之微忱兮。使汝格狂瀾而度來者。尚饗。

中元約

臺地七月中元節。近向有普度之俗。糜費極多。如祭享祖先。有餘者犧牲燔盛。固宜求備。而不必家家演戲設醮。無力者亦當量家有無。盡其致孝之誠。事死如事生。傾貲耗

產如先人尚在。其心亦不安。此理甚爲易曉。更有父母兄弟。饑寒不顧。但知事鬼。不知事人。但知求福。適以生禍。然各祭其先。尚不失報本之意。乃有以普施鬼魂爲名者。無論貧富。舉國若狂。以此爲行善祈福。實杳冥無憑。何不將此項費用。掩暴露之棺骸。救垂斃之鰥寡乎。如謂臺地傷於兵燹。溺於風波。客死流亡之鬼。多於他處。恐其爲厲殃民。則

朝廷有賑孤之典。城隍爲治幽之神。爲善豈疫癘所能侵。爲惡又豈禱媚所能免。但愚民惡俗。相沿已久。不必遽行禁革。祇許備供蔬果。麪飯等物。不得屠宰牲禽。古人無故不殺。羊一豕一。載在祀典。淫祀豈能違制妄用。况耗費錢財。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多戕物命。暑熱腥臭。徒以造孽。小民愚蠢之見。或不免尚有疑懼。本司道飭該地方官。先期至海口及厲壇等處。伏爲祭告。祈求疵癘不生。災沴不作。諒較爾等之喧呶褻狎。爲有益也。此約。

重校

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王制有道人令。周官垂讀法之文。各郡邑設立鄉長鐸。

聖生恭讀

聖諭廣訓宣布

朝廷德意以化導斯民法至善也夫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易

薄俗革澆風勸懲自有政典而遐荒僻陋頑梗性成亦無

不可燻而覺之者顧力行如何耳曩官山左敬校雍正年

聖諭間河東運同王名又撰敬釋

聖諭廣訓衍義一冊淺語方言婦孺皆可通曉除朔望敬讀並

於聽訟公堂及巡行郊野或市集之期老幼環聚時擇紳

耆隨時以土音講說童童者敬聽之下或喜而舞或感而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聖

泣默化潛移成效可睹後出守蜀中見有直解一冊與衍

義大旨相同及巡閩漳仍率屬遵行今復奉

簡命蒞任臺澎惴惴以有負斯民為懼伏念

聖澤涵濡百餘年以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間有一二梗化者

良有司亦不得不以法繩之不教而殺心滋怒焉嘉慶庚

辰年前道臣葉世倬有敬刊直解原本板藏學宮爰率僚

屬謹復加校訂分發各廳縣遵奉舉行廣為傳布庶幾官

斯土者各盡父母師保之責俾斯民遷善遠罪以仰副

聖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之盛云

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年朔望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轅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衍義二篇周而復始本轅講期派禮書同值役備方棹一張上安半棹加黃棹圍武巡捕恭捧聖諭自中門出交講生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轅講生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講生另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城義塾朔望日午刻赴西關外兩塾敬謹宣讀塾師督同各生徒環立恭聽

勸捐鄉會試公費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望

臺地僻處海外而人文不遜於他邦平日培養造就將以儲育英才備

國家選用古云爭名者於朝未有不出戶庭而能立功名者也乃或狃於便安甘於小就大半皆以道阻重洋資斧不足之故我

朝文教漸被添中臺額四名原為廣收人才起見幸而入庠不應省試幸而鄉薦不能京試此何異頂戴榮身

朝廷又安用此慶典為耶爾父老所期於子弟者當欲其家

修廷獻上報

國家養士之

恩下以爲宗族里閭榮寵。本司道亦藉以慰得人之望。夫積善之道不爲其私。而親寵鄉黨中。果有才學出羣者。力能資助成人之美。天必不負其子孫。但臺地近年一切漸見凋敝。力不從心。想亦愛莫能助。計惟有設法勸設公費。集少成多。由公正紳士妥議章程。積存生息。報官存案。不必官爲經理。約計三年。子利須鄉試。每名有三四十元。會試每名有二三百元。方可稍資津貼。如行之年久。或捐數增多。再爲擴充。遇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恩科之年。減半支給。粵籍應由該紳士另爲籌畫。如情願併捐。卽不分畛域。一律辦理。由府城紳耆先爲首領。分致各廳縣。每處一二人董其事。立簿勸捐。多寡各聽其便。祇須書寫數目。其銀元俟定期。由府中紳耆前往按數收集。或稟請委員同往監收齊全。發存殷實穩妥紳商分領行息。以免推諉。事不經官。必無後累。且爲同鄉士子勞心。正爲自己子孫積德。諒都人士無不樂爲也。如或有必須官爲主持之處。不妨隨時稟請酌核飭遵。但捐項絲毫不得交進衙署。本司道亦儒素出身。深知寒士之難。近來諸生頗見

有志向上。爾紳商亦深以科名爲重。想同有此心。非本司道爲之倡議。不能舉行。明知事非易集。然統計措備本銀。爲數尚不甚鉅。各廳縣紳商集腋爲之。似非苦以所難。再選拔之年。彙考朝考舟車之費。卽隣里親友情誼敦篤。恐一時尚難周備。俟公費得有眉目。定立章程。並須籌及每年提出利銀若干。爲下科之用。本司道爲海外興起人才起見。此拳拳期望之忱。諒共信其心之無他也。此諭。

設義塾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臺郡城鄉子弟浮蕩者多。皆由養蒙未得其正。大半苦無恒產。無力延師教課。及長成或不免流爲匪類。稍能知書明理。究竟作惡者少。不才之棄。殊爲可嘆。爲農爲工。卽畧識文字。亦不爲無益。查郡城向無義塾。今飭本轅經書公立一所。並因西關民居較稠。於閒空新廠立塾。嗣聞願赴學者甚衆。人多則淆雜無益。且年至十五六歲以上。知識已開。氣習未純。轉恐貽誤子弟。是以酌定十五歲以下。二十餘名。以爲限制。嗣據耆民許白成等好義同心。於附近之保安宮。捐設二塾。分教二十餘人。除隨時飭委學官稽

查。如果訓課認真。於蒙童有益。再由本司道察看。另行籌議。作爲官學。各該處既爲書塾。所有鄰近浮浪閒雜人等。不得喧呶作踐。一切違法之事。不容相近。致被沾染。隨時派令講生前往敬讀。

聖諭廣訓。令該生徒環立恭聽。紳民有力之家。仍須各自延請名師。認真教習。守身爲上。成名猶其次也。或公議倡捐。於鄉里添設義學。用廣教育。一面將首事人等稟明存案。以憑查考。庶幾桀驁冥頑之習。可冀相觀而善。默化潛移。俾風俗漸蒸蒸日上。本司道有厚望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設義渡約

臺郡曾文溪爲南北往來孔道。向來附近民人。設舟濟渡。原應約給錢文。而匪徒乘機訛詐。甚至攔河截搶。臺嘉兩邑交界。此拏彼竄。易以藏奸。是便民之舉。實爲大不便也。

聖諭本司道下車以後。訪悉情形。已嚴飭所屬並附近各莊民。

認真防巡。嗣據義首吳大榮稟稱。彰邑職員林世亮。嘉義劉提鰲等。情願倡捐。改立義渡。並將該渡舊有餉項。籌議另行歸補等情。當卽由府分給札諭勸辦去後。尚未據復。想一時未能就緒。而遷延日久。恐未能剋期有成。茲先飭

署臺邑劉令墊捐造船兩隻。卽日興工。一面囑臺邑紳商
協同嘉彰等邑首事。公同妥爲勸捐。或置田收租。或發與
行息。如捐項寬餘。再設涼亭。以便行人憩息。且避風雨之
患。巡查兵役人等。亦可棲止有所。從此利濟既無留難之
苦。商旅亦無劫盜之虞。想好義樂輸。無不聞風興感。共襄
義舉。本司道商同鎮軍率府廳暨各縣捐廉爲倡。一切工
料。及將來出入支銷。均由公正紳商經理。不假手胥吏。事
竣妥議條規。通詳立案核定。勒石河干。以垂久遠。

附全臺紳民公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哭

臺北淡水雞籠山一帶。爲合境來龍。靈秀所鍾。風脈攸關。
近聞有沿海奸民。訛言山根生有煤炭。難保無偷挖之徒。
一經傷損。於全臺人民不利。合亟公立禁約。如遇刨挖者。
卽行圍捕送官。倘敢抗拒。格殺勿論。或內地及各處商販
前來。大衆協力阻止。若強行開鑿。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億
萬人合爲一心。爲全臺保護山脈。有不遵者。公議懲罰。此
約

附禁烟公約

外洋烟土。殘害中國生靈。稍有人心者。無不切齒痛恨。我

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中外同音。太平之福。我今百姓窮者。窮死者死。夷人發財得意。是販烟吃烟。皆助夷以害人。且自害以從夷。與反叛何異。與禽獸何異。公議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立限兩月。大衆洗心滌慮。咸與維新。限滿以後。先請文武官長。查察衙署內外人等。次及紳商士民。聞夷人吸食。夷酋卽殺之。如不戒斷。並夷鬼之不如。而中其利己害人之計。至死不悟。爲國家大患。人人得而誅之。此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昭忠祠碑記

臺灣府昭忠祠。敕建於嘉慶七年。祀諸陣亡官兵。卽附功

臣祠之側。十一年前。道慶置座設位。至道光元年前。道葉

胡始將康熙以來。朱逆等各案內。死事官員弁兵。一併入

祀蓋以鯤身七折爲國家新隸之巖疆。鹿耳一門尤海外孤懸之地軸。經堧失險阻而來歸。施黃乘精銳而深入。自是厥後。盧循孫恩之釁。疊構其狼烽棘門壩上之師。時陳於鯨渤。其間或納刀入陣。或拔幟登城。或裹革忘歸。而彌貞其志。或守陣誓義。而卒殉以身。壯矣哉。函先軫之元丹。留一點。埋萇宏之血。碧繡千年。宜其誠格。齡閔。恩邀黼座。永存正氣。不沫冷名也。乃者烏合之衆。復聚於清時。鳧藻之心。倍難於前烈。道光十二年。奸民張丙等煽亂。雖運籌甲帳。迅就削平。而流酸申池。幾成蹂躪。庭內之懸魚未腊。驚繳先加。境中之害馬難除。寇鋒已及。見危授命。再覩闔門殉節之人。臨難無生。乃在草檄從軍之士。又無論荷戈者之塗膏廣野。釋甲者之委骨荒沙矣。更有寇興海鷗。聞起城蛇。秉插羽之書。深林捕伏。張游鱗之網。駭浪追逃。棄軀命如土苴。等浮生於泡幻。至若名登軍帖。赴戌年年。事在官書。應差僕僕。唱公無渡之曲。滅頂知凶。效梟某復之呼。招魂欲泣。嗚呼烈傳橫草。固宜哀此憚人。險蹈狂瀾。疇非歿於王事。加乘車以再世。而餒而之鬼無靈。寵三綬以殊榮。而塊然之形早化。自非亟登禋祀。用享吉蠲。無以慰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九

諸忠之魂實亦叢守土之責爰於道光三十年二月與同
官相率捐廉卽於舊祠復加修葺循嘉慶七年例增祀張
逆各案傷亡官兵而以奉檄東渡舟覆溺灣者附焉湖自
乾隆五十四年功臣祠告成由府籌撥三官堂原業鳳屬
赤山里租穀歲納一百六十一石有奇置守祠者供洒掃
久且就湮亟爲清釐復舊選公正紳者司其會計復經臺
灣縣知縣胡國榮勘度內外地基前後共二十九丈八尺
左右計十八丈七尺豎立界石以杜侵占而昭整肅於戲
規模式廓丹雘重新咸蕪炷而拜庭宛凌煙而見像爲忠
爲烈俾留後代觀瞻書爵書名悉仿史家體例云爾是役
也董其成者署澎湖通判張啓煊鳩金以助之者淡水同
知史密監工庀財始終其事者紳士陳泰階黃應清朱世
澤張必中也並誌

考試示諭

童生考試進身之始我出身時亦從此起讀書累世須留
種子登舟來此對神明志謀利徇私沉溺海底爾等作弊
亦同此誓

一各學官於被控生員情節虛誣者不得附和地方官致有

屈抑其實有劣跡者亦不得徇庇干咎。

一童生免試經解。其取古者免招覆。果由自己出筆。一望而知。錄取內記不先榜示。

一童生取進多備一二十名。先將坐號開單。傳諭原保廩生認明本童。於某日辰初集院面試。各記坐號聽點。不准報名代備。真草紙頁無用。另具卷冊亦不必攜帶。考筐用布包文具。不許另帶片紙。覆定出榜。再照例招覆。此外未經入選各童。可及早回籍。免致逗留。

一歲試各屬生員。有應次年出貢者。准其預考。以省跋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一歲試武生未取。有願闈試者。准其預考遺才。

一 生員二等三等前列坐號。先行發府由各學官赴府開單。傳知俟一等覆定。再折彌封榜示。未經取錄者。可免守候。一 生員有事故。及被控暫革者。造冊交送考學官。賚呈內地學政查考。以杜蒙混。並設木榜開列各生姓名事由。立限投案。以憑酌量。情節可寬者。於榜內簽示開復。註冊報部。一 文武分起於覆試榜後。隨堂簪挂。不必全俟試畢示期。以

免守候。

一 幼童默三經以上者。除取進外。餘選取若干。另冊發書院。

註冊按期飭學官背誦後作文。或全篇。或半篇。各從其便。佳者給外課膏伙。

一武科以箭爲准。功力嫻熟。必中靶心較多。原不必拘定五箭。如僅着靶邊。全中亦不爲優。其步箭脫空者。免校刀石。

一未取武童。於默經原卷面。填明箭眼發閱。以昭公允。

一取進無分文武。皆爲門牆中人。望其將來爲國家出力。各鄉遇有賊匪。追捕攢射。從優獎勵。文有書院。武亦宜課習。住址附近郡城。新生每月望日午後。至本轅造冊習射。

分別獎賞。並習雜技。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一各屬生童雲集。道府連試。厲郡日久。城廂內外。地保居民人等。務各小心火燭。嚴防賊盜。向來有窩藏奸匪之徒。乘此考試。勾引游蕩。遇事生波。藉端漁利。各屬應試子弟。不能盡有父兄同來約束。居家本係淳樸。因應試而轉近匪徒。讀書皆可成材。因赴考而忽爲敗類。小則耗費錢財。大則損壞品行。或受訟累。或犯官刑。傳聞鄉里。父母懸望憂愁。俯伏公庭。師友牽連玷辱。考試原爲鼓勵人才。反致戕賊善類。求名正以敗名。言之殊堪憤懣。除飭府行縣會營。派撥員弁。督飭兵役。分段巡查。如有奸徒。窩留賊盜。及引

誘年小子弟嬉遊者。立卽拏究。該生童之父師人等。各加管束。倘有爲非不法情事。並坐其父師。並該廩保。失察之咎。仍在該生童等自愛自重。閉戶潛修。考試黜落。非不可對人。若另滋事端。受侮召辱。何顏以見父兄。且一受刑傷。終身不齒於士類。求其當童生而不能矣。再外屬遠道而來。無論貧富。資斧總不能有餘。往往出外閒游。或深夜不歸。行李被盜。良懦者既隱忍無可控訴。刁劣者又架捏藉以索賄。今立定規約。除借居親族之家外。所有租賃厝舍。以及坊廡店舖。本生童入門之日。卽將衣物銀錢開單。眼同房主點明。如出門有事。及應考之日。單身獨處者。將住房封鎖。以鑰匙交付房主。夜間至遲三更回寓。該房主小心守夜。自無疎失。其各街巷舊有賭間娼家之處。業經本司道密查存記。如考試之時。復行開設。或兵役人等。從中包庇。一經查出。卽先飭地方官會同營汛。查封治罪。其各凜遵。

致僚屬手札

卷查臺屬積案纍纍。貴處尤多。固由民情刁詐。而歷任因循之咎。亦不能辭。但一經催提。或舊案復起波瀾。或新案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愈增訐控。茲擇其要者。令張縣丞前往催提。該員在嘉任捕官年餘。情形較熟。且逐案委人。亦不勝其煩擾。是以各札並交帶來。面商設法辦理。以清塵牘。庶免刁徒播弄。屢瀆不休。愈積愈多。然圖准不圖審之惡習已久。自不能一時清理。查原告不到。例應請銷。細加察訪。果係所控未實。慎擇妥役。先傳原告。日久不到。卽請詳銷。有委員會稟。易以措詞。如續控再作新案辦理。况非本任內之案。更無所用其回護。不必定欲提解來郡。以致官民交受其累。果蠹役豪棍。不能畏難姑息。懲一卽可做百。所謂先難而後易。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也。某任州縣二十餘年。雖海外情形。與各處不同。而地方民情大概。事同一律。其一切爲難之處。自己旣爲過來人。必不强諸寅好。以所難。且由內地遴選而來。皆能事而不肯廢事者。實藉助勦之力。以冀同免愆尤。盡一分心。有一分效。大要易辦者。莫放過。難辦者。要耐煩。清理積案。其一端也。果盡其心力之所能爲。無稍倦怠。卽宦場得失。無憑冥冥中。尚有一部考功。則例也。致各屬

再當務爲急。無過聽訟緝捕二端。而言語不通。費用無出。兼以重洋易於躲閃。雖賢者亦不能不爲積習所移。但無

預存大化爲小。小化爲無之見。而力所能爲者。慎無憚難而不爲也。

爲民害之尤甚者。不能去其一。二安用地方官爲耶。秋禾漸次登場。或半月或十日。務撥冗親歷。向來多事村莊。一行爲囑。如無事。輕騎減從。不必會營。切切。以上致嘉邑王仲甫明府書。

貴境與臺邑毘連之曾文溪。水漲之時。擺渡船夫行人。自應酌給錢文。而訛詐異常。商旅爲之裹足。甚有乘間劫奪。並殺害投之溪流者。或未免言之太甚。其附近溪邊。係臺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邑所轄之胡厝寮地方。盜劫頻仍。皆由交界地方易以藏奸。且有溪河足以阻截之。故除飭臺邑撥役前往巡緝。並嚴諭該莊總理人等。清莊聯甲外。務祈嚴諭該管地保鄉人等。一律辦理爲望。再聞該溪每年有繳縣公費若干。未知虛實。或奸徒假冒撞詐。均未可定。祈密加訪察。如果書役人等。有此規費。必須明示革除。查地方陋規。非爲害太甚者。原不必裁汰。若爲利甚小。而爲害甚大。正不必避干譽之名。設法永遠禁除。或商同臺邑。改爲義渡。妥議章程。勒石河干。爲民造福無窮。似有損而實有益。不但爲自己。

顧考成也。若漠然置之。豈非蹂躪百姓。皆由我輩作孽耶。想急公向上者。必能振刷精神。實力圖之。致臺嘉兩邑書。聞四鄉農民。做小本生業者。多不敢進城。以致諸物昂貴。緣有假充文武衙門人役之棍徒。任意訛索。誠恐串通在官。丁胥滋事。是以商同前鎮。臺勒石示禁在案。茲聞各城門車輛。仍有阻滯之處。務祈嚴飭。沉弁查禁。如巡防認真。郡城內果常常安靜。所有各衙門。況丁。自八月為始。每月由道酌賞。以示獎勵。致呂壽山鎮軍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思患預防。非全副精神。十分周到。則廢弛叢脞。靡所底止。守經兼須用權。但不可以狼豕視百姓。以寇盜視屬吏耳。僕遷地弗良。譬如以柔弱之客兵。治剽悍之勁敵。以拘謹之學究。敵佻達之狂徒。歷官將三十年。所可告無罪者。審斷不惜力。緝捕不惜財而已。惟官高一級。即與民遠一層。一任嘔心。無從措手。天下事固未有獨力而能奏效者也。上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颶風暴雨。皆官吏咎徵。不能感召天和。所致。此時惟有戢兵心以乎爭。收士心以消訟。結民心以弭盜而已。上廖儀

漳泉果能合而為一。游匪無所煽惑。地方自日見救安。或云聯結亦有隱患。此過慮之迂見。惟求目前相安。我輩何至激之使變耶。此時正巡防喫緊之時。無事須作有事想。昔白凌蒼副戎有云。奸宄視政令之疎密。為伏發。兵役又視官長之誠偽。為勤惰。旨哉閱歷之言也。夙夜勤勞。安民息事。悉已代為上達。交冬以後。有佩犢而無吠厖。行之無倦。拭目俟之。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某居官如何。前不深悉。現在留心察看。精明過露。凡事見長。是其所短。然視因循退縮者。尚高一籌。是所短亦即所長。全才難得。在用之者。於馳驟之中。寓控制之法。養其精銳。遏其虛僞。則得矣。若謂蕩檢踰閑。甚至盪盪不飭。則斷斷乎無之。可代為保結。倘有影響。萬不能稍為姑容。亦不能掩人耳目。此時察吏。別無他求。總以現在控案鬪案盜案之多寡。有無為斷。則信而有徵。無此三者。無論才具如何。皆為良吏。

豎斨誠叛逆也。殺之非枉。然假豎斨之名。為搶奪之計。饑寒所逼。不得已脅從。或因案追捕。或被人指控。藉為護符。

其戕官攻汎者。往往激而成之。情罪相當。惟其心安理得。而止。如故示哀矜。又恐頑梗愈甚。水懦之害尤烈。一旦矯弊太甚。各屬官吏。豈有不計功者。若遇事不肯上前。或竟諱飾彌縫。化大為小。亦為非計。臺地但論出力獲犯之功。而不究起衅失察之過。有深意也。總在平日於前三項隨到隨辦。一得民心。自能消患於無形耳。

從前府庫充裕。道庫亦備貯甚足。每年內地解餉來臺。遲早均可。卽偶有不虞。總可應手。此時情形。譬如居家者。無斗石之儲。專候隔海運糧。計日為炊。而又不能操尅期必至之權。且事變又往往出其不意。府庫支罄盡。紳商殷實者少。一切迥不如前。前年餉船失事。倘非從前綢繆遠慮。發道庫備貯一項。真是不堪設想。是籌添備貯。實為全臺命脉所關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洋面未能常常清靜。皆由各處捕拏逃竄。此間游奕往來不定。水師將備先須添僱船隻。再籌備兵費。而盜已二帆遠颺矣。舟師出洋。向來造領口糧。商船進口。舊例有津貼一項。每兵一年。勻給纔得銀三四錢。近來船少港淤。并此而無之。內地出洋。均有口糧。臺灣洋面收泊較難。尤為艱

險。此時海洋情形。非循例出巡可比。必須預備攻擊追剿。各兵枵腹從戎。安能責其冒險出力。卽官弁從嚴叅處。亦無濟也。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向來交冬風謠四起。總不免小動干戈。今人禍幸免。而天災疊至。淡廳水溢。彰邑地震。傷人甚多。履薄臨深。皆成實境。雖籌議撫卹。而凋敝已深。豈臺民之必不能安生。抑居官者奉職無狀。上千天和耳。上蘇鰲石師書。

用其心之所能到。盡其力之所能爲。大概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番無足慮。可慮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者通番之民。兵無難治。所難者領兵之官。而終歸於地方官。不易得其人。然亦非無人。其病只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上粵督仲紳同年書。

任人行政。不能顧及私情。然心有所挂戀。卽不能專一辦公。亦當慮及。上劉玉坡制軍書。

上控之案。愈積愈多。民情譁張難治。一經催提舊案。反起波瀾。新案倍增。訐告之風。派委員設法清理。而不必定行提問。且多非現令任內之事。察着案情。先傳原告。如日久不到。卽先詳銷。一面訪出唆訟之徒。懲創一二。大約不出

衙門中人。法自近始。或可刁風少戢。

各處爲民害者不外盜賊訟師蠹役三項。而臺屬尤甚者。則三者合而爲一。胥役勾通匪徒爲盜窩。及事主報官。又與訟師代爲捏告。愚民無知。訟累經年。贓物絲毫未得。又添出許多費用。卒之盜匪與棍徒逍遙事外。在官受累者。大半皆被牽良民。於是胥役既分盜贓。又得訟費。失事者。固冤無可伸。而未失事者。亦不知禍從何來。諸僚屬非不肯辦事者。一則言語不通。難得其情。一則動須會帶兵勇。好官不肯累民。卽須自捐。而缺分非昔比。費用無出。卽報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卒

解一切種種爲難。得忍且忍。始求無事爲福。苟安目前。地方奸徒亦明知官之無可如何。於是律例煌煌。皆成虛設。某爲州縣二十餘年。一切係過來人。必不肯苦諸君以爲難。但力所能爲者。勿畏難苟安爲望。以上致各屬

勸捐不在委員有能。惟在地方官素得民心耳。

內地人員無不謂臺地爲美。及到此而後知苦累更甚於內地。稍可敷衍者。止二三缺。或存幸災樂禍之見。希冀機會可圖。亦難保其必有大獄。若輩職司奔走。原無須十分出色。現在皆年力富強。並無過於庸劣者。調去之人。與派

來之人似亦不相上下。未免徒多一番跋涉周折。然一經到臺。省中卽不能爲政。亦不成事體。奉有明文。必不容其逗留。以後請准留臺者。再令出差前來。如差委不得力。俟道府有明文到省。再調。則若輩無所諉延矣。

刑期無刑。愈殺愈多。而不能止。似求無刑。不在多殺。殺其萬無可宥者可也。以上致陳慈圃方伯書。

領次年兵餉員弁。限定十月中旬內渡。來年得以從容回臺。不至爲颶暴所虐。嚴其考成。正全其性命耳。上徐松龕中丞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空

彰化舊名半線。嘉義舊名諸羅。皆以武功易名。鳳山楠梓坑。士民圍勦匪犯多名。人衆未能徧獎。改其莊名爲義勇鄉。建坊通衢。以示表揚。而資觀感。庶幾有勇知方。可爲地方官指臂之助。致鳳邑丁述安明府書。

監犯羈滯未解。至六七年之久。諸寅好以歷任積壓解費未交。交代未結。年復一年。陳陳相因。各犯非盡應致死者。任其瘐斃。有一案而已。報斃三四人者。冥冥之中。咎將誰歸。卽不爲考成計。獨不爲子孫計耶。昔人有因人犯羈累。而寢食不安者。我輩獨非同此心耶。如費用浩繁。果係前

任無從著追者。設法攤抵。或由道轅代墊。姑勿論公事應辦。望同行此方便耳。船價及內地各項。已通詳議裁除。差役盤費外。其雜項有無多寡。想亦不至刁難。必須趁此辦理。以上致各屬。

海外人犯擁擠多年。不能不變通辦理。非敢率更舊章。致寅好爲難。但求人犯一到。卽行點收。勿令船戶羈滯爲要。其有不能盡革者。望嚴加查察而已。致泉屬書。

民情雖極浮動。而官吏得人。亂極思治。亦易人。但知咎民。不知其咎在官。官又不知自咎。而專咎民。遂至不可收拾。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空

學校習染日壞。未易挽回。但得賢有司。先培士氣。則地方自有起色。而大半皆與民爲仇。與士爲敵。民以士而益悍。士以民而益刁。未曠民。先課士。自有隱隱相通之理。上彭

詠莪學使書

隨時陸續嚴辦。積盜匪徒。較之釀成豎旗。分類巨案。事半功倍。且亦不至出巨案也。

庫藏以備不虞。無非爲保民起見。當民生流離之秋。處海外浮動之地。與其衛民於有事之秋。不如安民於無事之

先

兵丁有犯寬嚴酌辦。須使知恩知法。而必須官去積習。民無後言。

各洋附岸之小醜易滅。而外洋之巨寇難防。各省嚴勦。必以此間爲逋逃藪。商民並受其害。卽將官弁叅革。亦無濟於事。是非核實。辦理戰船不可。

臺地緊要有須酌調者。未可拘泥。必待請命而行。而爲缺擇人。爲人安缺。大非易事。稍有未協。貽誤非輕。不能三思而行。總須詢謀僉同。未可獨行己意。但期於公有益耳。向來出力人員應獎者。以各犯瓜分。謂之撥犯。然未可毫無干涉。而濫竽其間。其捐資應叙者。亦須實兌到庫。未可海市蜃樓。憑空結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奎

姻戚招搖生事。雖未成。亦應照例科斷。未可稍畱爲自顧聲名起見。處分事小。名節事大。致陳慈圃方伯書。

盜船一望而知。今則牽剗商船佔坐。行旅誤認商船。猝不及防。失事尤易。宜兵船亦裝爲商船。俟其來剗而捕之。亦使之猝不及防。船堅而後兵膽壯。糧足而後兵心固。地方官惟有杜絕接濟之一法。多收一在官之壯丁。卽少一助

匪之游民。臺民生路。專恃商船。欲通商船。須無盜船。欲無

盜船須有兵船。欲備兵船須有兵糧。卽謂有船而兵不得力。訓練自在人爲。有兵而無船。雖賁育無所施。其技營員皆以此藉口。而廢弛之咎。不盡在管船工之員。上劉玉坡

制軍書

風帆靡常。一切得以寬展限期。然辦事未可先存此成見。交代無難。難於有空賬。無現銀。

地方匪類生事。不盡關年歲之歉也。夫年豐穀賤。便於貧民。不便於富民。歉年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易至攘奪生事。臺地則又不盡然。米多而賤。貧富兩困。臺民多無產無業。皆仰食於富戶。富無餘羨以養貧。攘奪仍不能免。豎旂謀逆大案。則又非貧民所能爲。必富者倡之。然其先亦由攘奪以致富也。以上致各屬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盜

難治之區。地方官在任太久。民易生玩。然情形尚熟。更一生手。又有爲難之處。致彰邑唐升菴明府書

勸富民各收養本族本莊游匪。以禦外族外莊之游匪。則

游匪皆不爲匪。致各屬分防

供賦三石之價。尚不足完一石之額。加以洋匪而禁販米

出口。則民困愈甚。惟嚴杜奸民接濟。而不必遏糶。上劉玉

坡制軍書

重犯押赴犯事地方正法。俾匪徒觸目警心。亦辟以止辟之道。審辦總宜速。速則犯者知懼。良民之憤亦早洩。而未犯者並知所儆。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重洋遠隔。擬遣之犯。有六七年而未接部文者。應先解內地。勾監。致尚志齋廉訪書

會匪蔓延。大是可慮。然又未便張皇捕拿。祇須緝訪。其是非。為糾鬪地步。抑或各自防禦。則滋事亦尚易收拾。若通縣合而為一。再有兵役隱伏其中。則不能無履霜堅冰之戒。致鳳邑高南鄉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臺灣道係地方官。衙門兼學政。非內地。屆時按臨者。比杜弊尤難。不但閩人例不准閱卷。卽寄居臺郡者。與本地人士往來已久。亦未便延訂。某以累世寒儒。一旦膺斯重任。惟有殫精竭力。以冀無負初心。况海外地方。舉錯公則與情自順。必須除弊務盡。以清本源。而端士習。然諸弊尚易查。其為害最甚。而難於防閑者。惟場外招搖之事。海外風俗。雖多粗悍。而士子求名之心。獨甚。地方奸徒。藉以乘機愚弄。事或湊巧。幸而得之。卽難保無指官撞騙情事。以賄

行求之風斷不可稍任萌孽。此與污穢名節何異。必須據實查辦。以自明。非以公直見好也。致陳慈圃方伯書。

凡事干國計民生。果有裨益而無不便之處。卽坦然爲之。不必稍存意見。蘭廳大害。無過生番殺人一事。整頓隘口。自可循舊章而振作之。抑或別有善法。能去此害。訪察輿情。於附近生番村莊。細加詢問。以威則力不能及。以恩則情不能通。或番格人等設法聯絡。須費若干。密示商辦。將來作某創此議。不令官其土者。擔好事之名也。致蘭廳卓

肇亭通守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六

凡事先求實在。而下情爲難。亦許其上達。不可不蹈實地。而先巧爲退步也。

各屬住郡家丁。捕風捉影。任意稟報。以致本官不能專心辦公。且一旦因之呼應不靈。亟宜嚴懲。正佐更調。皆先牌示。一面飛檄飭知。從無預行宣洩。幕丁專以構造謠言爲事。其爲害非淺。

解犯船費等項。向交解役攜帶到郡。後任意侵用。匿延而人犯又在。府縣各有監有獄。管獄各官。不隨時查核。卽催問亦往返經年。不但文牒無着。卽差役亦杳不知所。以

後應備船費等項。專丁賫送臺防廳收貯。以便隨時配解。各屬獄官。將監犯姓名。按月摺報。所有本轅移司文批。包封徑發臺防廳。而不用僉差。以免多一番周折。府批亦徑送本轅。不經差役之手。自無從滋弊。不問之限押外出門羈押人犯。每日立循環簿。過日。仍派親信家人逐日查點。尚恐有差役私押未稟者。須間日親往密查。或委獄官點驗。情重者固防其疎脫。其被誣牽累未經審定者。速取的保候訊。卽係有干之人。偶爾疎縱。其咎猶輕。較勝於無干押斃。且免奸徒刁供。別生枝節。拖累更無了期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空

人犯壓延。諸寅好亦非必狃於積習。外而書吏。內而幕賓。皆久而相安。所謂一齊人。不能敵衆楚咻也。查例載軍流人犯。文到限兩月起解。逾限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並干叅罰。嘉慶二十五年改限一月。臺地卽重洋阻滯。至一年萬難再爲說詞。近有延至九年者。實足駭異。揆厥所由。一則人犯在郡。而本官卽置之不問。一則解役出門。曾否投文領配。絕不稽查。一則費用一時不及措備。前推後讓。遂大家擱開。索性無分新舊。專待其監斃而已。想幕丁書役。無不以監犯病故爲幸者。上司更動無常。宦場變

幻莫測。但知目前苟安。而不知設有翻騰。無從措手。某爲此事寢食不安。特再諳致。萬勿因循諉延。果費用無出。卽儘年遠者陸續起解。每次一二名。以漸清釐。實在爲難。但得文冊齊全。道中卽可設法墊解。容緩歸還。亦無不可。文冊實不能代備也。舊管命犯。不必再責成原差。差役仍須搜括百姓。若並差役而亦逃亡。除却官賠。原無別法。且人犯口糧日計有限。總計實倍蕪於解犯之用。卽爲省費起見。亦計之左矣。致各屬

爲地方得人。總須本人中心勤懇任事。上司強勒之無益也。上下一心。無非求地方安靜起見。下固不能任屬員之便。而致上司無權。上亦不能存成見於中。而令下情不達。惟求其是而已。分防各員。勦助得力。自不容沒其功。倘有疎虞。責任仍在地方官。不能藉口於一二佐雜進退之間。

答淡廳史梅叔司馬書

洋匪大幫偶集。非籌備萬全。不能保其必勝。宜設計以離間之。海口募悍而黠者入其黨。帶一諭帖。作爲探聞而密告者。此幫如是云云。彼幫亦如是云云。諭爾等皆良民百姓。豈肯甘心犯法。出入風濤中。樂於死不樂於生。實因一

時無知游手好閑無可營生。或爲饑寒所迫。或爲官吏所逼。或爲豪強所欺。既入其中。欲息而不能。加以各處官兵追拏。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且逃生。而人取糧少。不能聽其餓死。遇有船隻。不得不前往壺劫。爾等得船待贖。並非放火殺人。可見不是樂於爲盜。亦處於無可如何。然陸有陸營。水有水師。豈能坐視不管。內地兵船一旂可到。卽能逃避。不久亦起颶風。無處收泊。是爾等有死無生。不如早爲求生免死之計。本司道前任汀漳龍道。漳泉人犯法自新者救得不少。爾等自有所聞。今水師營伍同商民并力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充

攻勦。一面請竇提臺督率金門廈門各兵船前來夾攻。爾等死在目前。本司道念爾等莫非朝廷赤子。焚溺可憐。特先開導一番。爾等自有頭人。衆夥中自有識字者。可細細講說。再三審思。如聽本司道之言。爾等年壯力強者。由頭人帶領投首本司道。代爲轉請總督大人。奏明准其自首。或編入營伍當兵。或入壯丁充役。果有才力出衆者。拔充營弁。從前四川有羅提臺打仗立功做到一品大官。先誤從匪人。後投効軍營出身。近年陳提臺盡忠報國。萬古揚名。何嘗不從海洋中出來。爾等聽我言卽具一稟交來。

人帶回。定期十日後。某日在某處港口。頭人止來一二人。不司道委大員。親到海口面諭。不帶一兵。亦不令丁役一人近前。可見並非哄誘爾等。爾等信我言。先將牽來船隻一概放行。貨物有存者。給還原主。免其致罪。爾等船隻礮械等物。可以充公。另賞銀錢與爾等食用。亦盡彀了。如再有盜匪前來。爾等大家幫同出力。將功折罪。從此可以養身。可以保家。可以成名立功。如不願在臺。各令歸回內地。本司道卽飛致實提臺。無用帶兵前來。並另用文書知會爾等。皆已投首。免其追拏。豈不甚好。如始終執迷不悟。仍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七

肆猖獗。卽調兵前來勦滅。必盡殺乃止。毋貽後悔。不計。地方巨匪投首。有真悔罪者。有因捕緝緊急者。有詭計以自全者。一概皆將計就計。准其自首。而設法收之。但必收本地方官爲之乞恩。鄰里出保結。有地方官作保。地方官代求。有道府擔承。而外面則上自執法。下自施恩。若先越赴上司投首。則不可據准。而仍當別爲羈縻之方。匪夥聞風解散。亦不至假其旂號。以擾害鄉莊。竟用以盜攻盜之法。此勝於彼。則除一害。彼勝於此。則我不殺之。而自有殺之者。兩相殘害。則兩害並除。而官不費絲毫之力。且旣准

其投首。則彼自恃其無恐。不加防閑。良民之受害者。圖之亦易。是又在地方官之代爲主張。援格殺勿論之條。而變通行之。以盜治盜。以民防民。其治臺之善策乎。

言語不通。以俗語作告示。刊印多張。而令誠實書吏。酌給費用。分往各鄉。同明白公正鄉耆人等。以土音反覆曉諭之。並諭書吏至各鄉。毋索一錢。毋擾一飯。於示內詳明填註。必有一二能聽從者。致各屬

致各學宮於考試前。督同各廩保於報名之始。認真稽查。有無冒考頂替等弊。若廳縣業已錄送。再有攻訐原保。及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該學官皆有不合原首之人。顯爲挾制牟利起見。至頂冒入場。該學卽不知情。其平日不能約束士子。已可概見。錄送以後。復行攻訐。無論虛實。學官非疎忽於前。卽徇縱於後。均有應得之咎。果毫無私意。查出確據。事後亦准檢舉。若任意混供者。在廩保猶可以一時未經查實。不敢始終誣執爲詞。若學官不加詳察。率據不實之詞。卽詳請扣除。豈非扶同多事。頂冒入場。如係生員。學官豈能以不識認。推諉整頓士習。自廩保始。整頓廩保。自學官始。廩保匿喪。朦混。如學官知而不究。是天理滅絕。違論品學。設學明倫。

根本何在耶。致各學官

地方刁徒。及衙門蠹役。遇爭較家產。於旅寡易欺者。視爲奇貨。百計架唆。互令爭搶。藉訟費爲分肥之計。海外愚民。死於水火寇賊者半。死於若輩者半。且此等唆訟殺人無形之害。視鬪搶擄劫爲尤烈。致臺郡裕子厚太守書

海外多事。劣幕及漸染惡習之家。丁遣逐內渡。加以今昔情形不同。浮海往來之賓旅。概不能盡如所欲。造言惑聽。萋菲易生。惟在屏照靡遺。自非浸潤所能入。臺地公事。泄延。其咎不盡在官而在幕。有非幕必不能辦者。錢席更難其人。官欲另延。實無可恃者。有一人兼兩三縣。而其人究亦未見其可恃。上松龕中丞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地四時溫煖。窮民有饑無寒。然連年收成尚可。饑者亦少。而不能絕竊劫之害者。游惰日久。習慣自然。仿勸撫兼施之意。而實力行之。可期安枕。

能事之員。有功不伐。而用人得力。必宜上聞。然又不可過請優獎。轉恐無益。一秉至公。無所瞻顧。總求有濟耳。

士心平則民心亦服。考試秉公。自有隱隱相通之效。捐納縣官。爲人言所惑。而拔取首卷者。竟黜斥之。正所以全其

聲名。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憲恩愈寬。律已當愈嚴。

赦詔條款。傳知鄉長人等。諄勸子弟。改過自新。如有畏罪。依附積匪。為黨援者。及時投首。或作眼線。自贖。使匪徒易。生離間。而羽翼亦漸解散。致各屬書。

頑疲地方。須對症用藥。急則治其標。未可盡投以中和之劑。人才難得。但求在百姓上留心。不廢事而能了事。地方得粗安而已。

用人先講調劑。恤吏也。但恤吏須恤民。臺地積習。但知有。用人先講調劑。恤吏也。但恤吏須恤民。臺地積習。但知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三

官不知有民。既不顧民。要官何為。得斯民不可少之官。則恤吏正所以恤民。

防夷第一隱患。惟在奸民勾引販賣禁物耳。

偏僻海口。土盜時時竊發。大半皆假漁為盜。莫如捐募水勇。寓兵於漁。即借捕漁以捕盜。是亦以盜攻盜也。以上上

劉玉坡制軍書

民不盡蠶。民多窮耳。官不盡劣。官多累耳。民窮官愈累。官

累民愈窮。無形之消耗。在於尾閭漏卮。而漏在界內。尚非

難治之症。今則一去不返。故不可救藥。

上川督徐梅橋同年書

治番不如治民。用兵不如用民。
漏卮之物。有去無來。漏網之人。有來無去。
破除情面。不容濫等。正以核實爲激勸之道。

捕務惟在得人。用人必先激勸。著有微勞。卽登奏牘。卽不必優獎。亦足觀感奮興。非敢濫乞恩施。以見好也。

治水陸盜賊之法有二。或爲離間之計。以殲其魁。或留自新之路。以散其黨。用盜攻盜。以民防民。徒恃兵力無益也。
寓兵於漁。治海盜之要策。兼以杜岸上之接濟也。

凡事預則立。又須不動聲色。聯絡紳耆團練丁壯。以緝匪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七

爲名。各守各莊。一呼卽至。而靜以俟之。以上覆松龕中丞書

惟以治內。先爲先務。而令彼類自相害。以人治人。以鬼治

鬼。上楊雪椒先生書

盤錯愈久。識力愈增。欲爲稍益地方之事。非實任久任。不可。然盡一日心。造一分福。不可無遠慮。而無所用其過慮也。答門人洪潤堂書

凡身所未到者。皆以爲彼善於此。及之而後知。答嘉邑丁

述安明府書

克殷而年豐。除暴得其當。卽殺戮亦感。召天和。然慎刑敬

天之常理。

多事之秋。虛步勿走。

積弊止可懲一儆百。先清理在官人役。而又不可不爲留其後路。知之明而後處之當。

宦場拂亂之事。惟在靜守。而用告子勿求於心之法。心不動卽良方也。以上答前署臺邑劉良卿明府書。

官須自做。非自用也。若自用而又不能自主。卒爲人用。此咏孤雁詩所謂稻梁羣鷺共。霜露一身寒。答淡廳史梅叔

司馬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大學開章曰親民。民不親我。須我去親他。心誠求之。蠻貊可行。豚魚可格。事不畏難。顧方寸何如耳。

訪獲包訟劣衿。蚩蚩者自迎刃而解。所謂釜底抽薪。拔其毒根。膿血自盡。擒其軍帥。大隊皆潰。捐資給總理。自有實效。獵者飼鷹犬而不飽。則獐鹿何來。至惡獸互相殘食。既已搖尾馴伏。而仍欲困之。必至挺而走險。惟在息事而不生事。

地方官在城則慮及四鄉。在鄉又慮及城關。宰官止此一身。豈能變化。惟存此惟恐有事之心。自然無事。所謂思之

思之鬼神通之。此真循吏不可以語此。以惡人作眼線。如芒硝巴豆用之不得法。殺人更速。惟視官長為轉移。防之不可少疎。懲之不可稍寬。治之亦不必過急。含沙不能射人。則鬼蜮之技自窮。以上答鳳邑郭異

枕明府書

人情叵測。平地生波。實在為公無私。有懷莫白。匪徒肆無忌憚。由官不過問。問又無以服其心。寬猛皆失。之急查緩擊。神而明之。存乎人。

詞訟只不拖累。便已造福。久之則訟自簡。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一

少一層經手。即少一分侵漁。不但征收為然。惟催科一事。必實任者方易整頓。然新政嚴明。又致久任生玩者。較為得力。居一日官。盡一日心而已。以上答彰邑唐升庵明府書

聯莊一事。祇在得人。尤宜識人。而莫要於善用人。去貪去詐。顧用之何如耳。安得各莊皆好人。用之之法。惟在中無阻隔。一言以蔽之。曰在親民。捕務之弛。一由於不耐煩。一由於惜費。實力為之。仍不出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語。所難者非惜費。而或苦費無出。惟有不惜力以勤查嚴辦。昔人謂勤以補拙。當云勤以補儉可也。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今日論吏治。興利除害。非易言也。但除其害之顯然者而已。大約不外聽訟緝捕兩端。而蘭廳生番之害。尤其於他處。匪徒宜刻刻防閑。非爲考成計。爲因果計耳。我輩豈真戀此官者。凡極難爲之事。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實心爲民。自有善策出來。誠則明。雖蠻貊可行也。

果能救人。不必惜費。冥冥中有主之者。終不至累及身家也。答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地方疲頑已久。急則治其標。勿憚煩。勿畏難。盡一分力。得一分效。答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七

一切公事。雖打官話。而名實不能求其相符。致泉州沈海如太守書。

勸商販出糶。此有利可趨。不令自行市僧之信。早於官衙。若外境價減。令其飄洋。作無大利之貿易。亦非官法所能強。答廈門史蘭舫觀察書。

官知民窮。而不至激生事端。民知官窮。而不至妄生覬覦。是窮亦有好處。年年太平。乘桴而來者。升官無路。然暗中保全身家性命不少。則食可下咽。寢可安枕。無論升官去官。當可穩挂一帆。生還彼岸也。答郭小房同年書。

地僻事簡。與蚩蚩者如家人父子。別有一種樂處。此宦場入手真正題脈。一任繁劇。則文不對題矣。然認題果真。卽隨時變幻。究不爲風氣所汨。入手既正。必非落卷也。答門人王子勤書

防夷易而防民難。答史梅叔司馬書

歸化之番。卽當年助滅逆匪之子孫。不招之使來。萬一不爲我用。而爲彼用。奈何。耄歲之見。未目睹情形。自以報罷爲是。其實與開邊迥不相同。似不至貽留後患。海外安危。祇在得人不得人。無關於得地不得地也。與仲弟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夫

西川亦舊遊之地。咽喉爲害。止在練團得人。格殺勿論。答

四川皂昆鵬總戎書

聽訟去民累。愈速愈好。緝捕去民害。以猛爲仁。懲一儆百。不惜錢。不惜力。無錢亦惟有出力。盡一分心。民受一分益。待書役勿過嚴。讀書人初作官。每犯此病。不可銳進。欲速急於見長。無過卽是有功。窮苦乃我輩本分。受之慣矣。况起居一切。較之當秀才。已高萬倍。致永福縣令門人王子勤

言語不通。不能不藉文告。而以言教者。訟終亦無益。且蚩

蚩者既塞於耳。又盲於目。須得人以達之。則在生員之操

土音。致四川縣令門人張香海書

不為州縣稍留。有餘讀書寒士出身。謹守清白箴者。將為
餓莩。尚能為循良乎。餓莩一身外無事。官吏之為餓莩。更
難了矣。元氣傷盡。加以硝黃。舊者死。新者亦不得生。官不
足惜。如蒼生何。答山東沈臺聲明府書

無論豐歉。彈壓撫綏。惟在縣官得人。兵丁守法。

上廖儀卿師書

士民大半自內地來。蠻者極蠻。而秀者極秀。茫茫巨壑。怪
物出其中。寶貝亦出其中。歲科兩試。自問可質鬼神。而弊
實之多。有非意計所及者。網羅而區別之。培護而雕琢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借文墨為激勸。以好名之易。易其好利之心而已。與山左

濟州門人于如川書

子弟在臺者。最易為狹邪所害。必不能遣之歸者。為置妻
室以收其心。致周左池世叔書

居官多隱慝。先德恐難綿。大學時還讀。惟防好惡偏。覆姚
杏垣世伯和寄詩

子弟但能世世不絕秀才種子。便不可多得。此祖宗積累
所致。愚於考試。誓不敢自我斬絕。此根與敬敷姪書

藉兵力以誅除於蹂躪之後。不如結民心以弭患於萌動

之初。稍有把握者。如此而已。欲爲內地淳良之區。官民一家。則萬不能考課之勤。名爲鼓勵人才。實則牢籠秀士。不知者。或以爲不急之務。而隱消患於未然。其保全實多。是則苟簡之術。是以粗就安定也。善籌國計者。未嘗慮及州縣之肯爲百姓者。以後亦遇事袖手。以免後累。而現在受參追者。恐所居之地。並無自然之利。設竟取生舍義。則解納者不自天降。不自地出。不虧國。專虧民。國用暫足。邦本恐傷。而吏治更不可問。致沈飴原姻伯書

公事之難。如日日衣敗絮。行荆棘中。惟有耐煩爲之。出得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

州縣一關。卽如浮海見岸。退一步想。心平氣下。苦死不能苛求屬吏。餓死不能賄賣秀才。窮死不能捏報軍需。不求人諒。惟望天憐。虧挪之罪。雖同。究竟賢不肖及公私之間。須酌量區別。卽如流攤一項。或分缺之大小。定以限制。核實查辦。留此一線生路。非爲官實爲民也。如堤工報險。官必待題請而後辦。否則不免後日參賠。不知傷財若干。害民若干矣。盜錢橫行。一錢不敢浪費。久之釀成巨案。或竟辦軍需。恐賠項不足以償其萬一。此外一切公事。皆將廢弛。是率天下之能吏。而皆爲木吏也。錢漕賠墊。廉俸扣

罰爲州縣者大半皆寒士出身卽貴郎亦因仕而貧其父母妻子尚須養贍乎宗族鄉里尚須周卹乎幕丁不能不用應酬人情之必不可尚何出乎欲卹民先卹吏不損國則損民卽令召杜復生無米爲炊而某任賠款某任款限如星火遲卽罪之有官皆無生路能保其至死不變守定清白箴乎是天下皆以爲廉吏不可爲而吏治民生恐不可問是有益於國計者有形而有損於國脉者無形也致山東歷城張寄琴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一

此時如飄洋遇颶風祇可聽其所之我輩苦節半生萬不肯畏罪譴而忘清白致浙江舒自菴觀察書

一出茅廬先作州縣卽終身無脫然之日命也如何致雲南王英齋觀察書

荏苒之甚各處皆同臺地得便宜行事尚易措手然如蔓生惡草刈之不能盡其渠魁間有計無所出有投首擒犯以自贖者事半功倍全恃誅戮未見火烈生畏然亦海外可變通行之耳答汴臬郭小房同年書

此地之難難在虛擁多金之名致山東泰安張壽泉明府書
臺地首重洋防水師以造船爲先務實核辦理官價總不

敷用非公而忘私。捐資津貼。難望其利。涉大川。劉晏有云。私用無窘。則官物堅完。洵通論也。

三五年一反之諺。幸而不驗。不至糜項缺民。然久則生倦。才盡而技亦窮。終難保其長相安耳。答蘇藩武火南同年書。

有犯必獲。海外頑玩。雖久。何不可挽回。答鳳邑郭巽帆明府書

清理交代。須於現任留心。待其卸任。則已無從著手。罪囚稍有可疑。仍開一面之網。致史梅叔司馬書。

勿隱所短。勿沒所長。勿爲空泛之詞。勿作模稜之語。愧乏知人之明。仰藉寅忠之助。致臺郡裕子厚太守大計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

正兇正盜。逍遙事外。無干者。波累至死。加以奸徒勾串。架訟不休。愈久愈幻。爲患無窮。正犯一時未能弋獲者。止列正犯姓名批緝。

兵民皆朝廷赤子。文武均守土官員。庇兵而兵愈犯法。非愛兵也。縱民而民漸玩法。非愛民也。兵丁當以地方官爲父母。百姓當敬營員爲官長。以相安無事爲福。

開誠布公。直言無隱。至印文公牘。自有體制。不能暢所欲言。以上致各屬公牘。

羈押之人。無關罪名。或察其情形。尚非怙惡不悛者。不必

拘泥定須保狀。難保無捕快人等需索情弊。每有欲改過而不能。復行偷竊。以償取保之費者。應發落卽行發落。秉公判斷。但於心無愧。何必顧慮。任意延擱。徒滋訟蔓。或謂待其處息。可永免爭端。而累月經年。破家失業。伊誰之咎。原告未到。不必羈累。被告無須慮其上控。被告未到。不必扣留原告。祇須嚴究原差。互控之案。隨稟隨訊。隨訊隨釋。不必守候兩造齊全。早結一日。卽少造一日之孽。少留一人。卽多造一人之福也。行各屬

欽奉 恩赦業已騰黃宣布風聞各處匪徒畏罪藏匿勾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

結夥黨以自衛。其法無可宥者。固在不赦之列。而罪犯尚輕。欲悔過投首者。不敢卽出。應再剴切曉示。合抄稿札發傳示。使匪黨易以解散。而頑愚可望自新。弭患於未然。必須預爲綢繆。轉瞬秋收。在卽宜早爲防範也。通飭各屬節孝有關激揚風化之事。身任司鐸。是其專責。一任胥斗。屢延需索。能無愧汗。致嘉義學

同寅協和。惟在公而忘私。理以制氣。小不忍亂大謀。行不得者求諸己。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我輩當三復之。譬如舵水不和。雖艤艗亦不能安渡。上官同僚。無非爲地方起見。

非好爲嘍嘍於其間作和息人也。致某邑營縣書

民間種種不法。皆文武衙門人役色庇。其切近城內窩留奸匪。通國皆知。未便一任官弁縱容。須懲治一二。以儆其餘。茲將訪明各處開單密飭。再確切查究。某政務稍簡。藉以輔耳目之所不及。非越俎好事也。太守自能體此意而妥實爲之。致裕子厚郡守書

民之所惡惡之。惡莠早去。一日良苗得早生。一日置之重刑。使本鄉本境。共見共聞。庶幾刑期無刑。致某令書

前任州縣各任內在押之人。除竊匪棍徒設立號籍。按日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西

稽查外。其詞訟人證。交差管帶者。設一橫粉牌。一面責成。值吏專派內丁。分別管收。除在逐日登記。親加硃標。懸示大門。可做照行之。

匪徒忽聚忽散。風謠不一。止有兩法。一曰攻。一曰散。足下親督兵壯會營。以截其後。某令堵其前。而留一面之網。擒其抗拒者。寬其逃避者。自可立就安定。今某令帶兵壯多人。駐札已五日之久。而未聞貴營人到。日久相持。民留官爲護符。官去賊來。終無了局。至於散之之法。須該管地方官明白號令。但誅首犯。餘悉免罪。自然解散。又聞糾劫未

成於交界假道而被殺多人在良民不得咎其擅殺而各匪徒又未嘗無說必須細問情由仍將曲直申明威勸兼施否則釀成分類亦未可定滋蔓難圖早爲之所致鳳邑高南鄉明府書

各城門汎兵查詰奸匪向來車輛負販出入津貼錢文爲數無多相沿已久惟有此名目卽難保無棍徒冒混需索以致商民視進城爲畏途車輛入城旣少不但鄉民難以販運營生而城內堆積糞土不能拉運出城種種不便是以會同前署鎮勒石示禁茲恐兵丁仍未盡恪遵而地方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刁民又藉此爭較生事如所費止十餘文數文不等原不甚爲病民但以兵法秋毫無犯而論卽一文亦不應得戍兵多窮苦亦難令饑餓從事茲每月由道轅酌捐銀元送城守營給領如再犯應從嚴革究致呂壽山鎮軍書命盜控案正犯未獲只取屍親求緝正兇事主求擊正盜甘結照例請叅控案儘可先結將一切牽連之人開釋否則一任奸胥播弄甚至粘單混列多名或移文隣封查傳愈滋紛擾轉致真正兇盜逍遙無事依舊殺人劫貨而受累者皆屍親事主無故牽涉良民甚至拖累瘦斃被控多

人萬無傳集到齊之日也。致臺邑胡令書。

實廉應貢。延久不到。卽以次名送考。往往視爲奇貨。可居頂補者。不必定殷實之家。直以學校而罔市利。士習之壞。莫此爲甚。若丁憂大故。亦改易月日。直非人類。倘明知故縱。或有所聞。而不切實報究。任其含混。實屬天理滅絕。違論品學。耶。通飭各學官。

呈控擄贖滅屍者。幾無虛日。皆由官不能隨審隨結。兩造屈抑未伸。以致互相仇擄。是其咎亦不盡在民俗之刁惡。控懇到官。地方文武。數見不休。不知疏防。處分綦重。爲政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六

以仁恕爲本。試設身處地。自己親丁。被人擄禁。生死未卜。情何以堪。爲民父母。當亦寢食不安。如告官不見速辦。奸徒益肆行無忌。甚有孱弱良民。因官不立時拏辦。恐遭害更甚。隱忍不敢出控者。而捏詞聳准之案。又不根究坐認。遂至虛實不辨。黑白不分。積案如山。一任胥役串詐。造孽無窮。實者不辨。而犯者日衆。虛者不辨。而控者日多。犯者亦日多。擄人之犯。視劫搶尤爲兇惡。各案確有姓名住址。非若別案。可以消弭。各分防衙門。爲印官耳目指臂之助。所轄地方。一有此等案件。切近易於聞見。立時查辦。一面

飛報印官追捕。致各屬縣。

地方利弊。和衷商確。總期於公有濟。不容稍留成見。徒法不行。空言無益。致淡廳史梅叔司馬書。

各屬應試生童。爲求名而來。父母以下。日夜懸盼。卽不能成名致榮。斷不可敗身招辱。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果能自愛。何有損傷。如在外游蕩生事。惟其父兄尊長及廩保是問。並由該學詳請扣考。仍發地方官究辦。致各學官家產詞訟。女人出頭者。無非聽人主唆。且有冒列婦女。以防坐誣者。或以尊凌卑。而本婦並不與聞。宜詳察之。致各屬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

愚民無知。任人播弄。虛心研審。實力勤查。速訊早結。保全實多。致嘉邑令。

郊商貿易營生。人多誠實。及遇有詞訟。有素延訟師主謀。皆刁生劣監出頭拉幫。知地方官必爲商人留其臉面。遂至任意砌控。訐告不休。或影射撞騙。商人但知耗財而已。明似受益。而暗中被其損傷而不知也。致臺郡守。

奸民放膽妄爲。刁徒藉口健訟。皆衙署玩役所致。致郡守盜匪經事。主當場協獲者。自係正犯居多。往往匪夥。或與捕快人等。素有瓜葛。設法開列多人。聯名求保。或覓婦女。

皇上出頭。捏稱孤寡。以冀領脫。本犯恃有庇護。茹刑不吐。延押日久。終歸漏網。此匪徒所以無忌憚也。致臺邑令

匪徒慣技。故意牽拉平民。使不能定讞。以遂其狡展之私。或將首拏之人。攀供洩忿。或捕快串供為索詐地步。惟有止就一犯嚴究追贓。所供夥犯。須察明確。再行查傳。不可

五皇帝據供拘拏。致臺邑令

匪類恃兵丁為護符。兵丁恃刁徒為計謀。無惡不作。良民隱忍而無可控訴也。致嘉邑令

劫盜在城廂者。究戎兵。在鄉村者。究糧胥。在海口者。究鹽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丁。十不失二三也。致各屬

全臺紳民公約

曩者嘆夷犯順。我

成皇帝不忍百姓流離。罷兵議撫。准其通商。而不通商口岸。該夷

官自行照會。不准夷人登岸。違者送其領事官治罪。此人

人共知者。臺灣非該夷應到之地。我百姓知

朝廷寬大。許其和約。每有夷人前來。不與抗拒。非畏夷人也。

彼既俯首恭順。我百姓豈敢生事。上煩

皇上聖心。如該夷藐視我們。挑衅釀禍。地方官長。以和約在先。

不便過與爭較。我百姓固未嘗與之立約也。且所謂和者。但見之不殺耳。非聽彼之使令也。彼先侮我。我豈能讓彼。我百姓堂堂。

天朝子民。此地既未准設立馬頭。豈容任其雜處。如我百姓爲夷人所用。是逆犯也。是犬羊之奴也。餓死亦不肯爲我百姓。不爲他用。不但無罪。而且有功。粵人不許其進城。共受皇恩。可爲明證。大衆同心仗義。人人武藝高強。何必畏怯走避。我百姓自爲義民報。

國。卽在地文武官弁。亦不得而牽制之。如夷人本無異心。本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允

地奸徒從中指引。我們不殺夷。而殺通夷之人。於撫夷之道固並行而不悖也。風聞夷人欲於臺地貿易。如果成事。貽禍無窮。習教惑衆。是子弟罹其害也。占地蓋房。是居民遭其殃也。霸攬貨稅。是商賈絕其生計也。買用男婦。是子女受其荼毒也。臺地孤懸海外。無可徙避。亟宜及早圖之。一曰勤瞭望。沿海城鄉居民。隨時於高處探望。但見夷船踪影。卽飛報該管文武衙門。一面探其駛入何口。再行阻截。不得專恃口岸吏胥也。一曰聯聲勢。夷船前來停泊。並無逞強情形。我百姓們多至千人。以至數百人。暗藏刀棍。

排立港岸。以此地不准深入。阻之不與鬪。狼靜以待之。久則自退。一曰查奸細。夷人不足慮。慮土匪勾結耳。如有私與交接者。公同擊送文武衙門。如查出確有通夷證據者。或因夷人前來。造謠乘間搶劫。應報明地方官殺斃勿論。一曰選壯丁。平日無事時。各街各鄉。除鰥寡孤獨。及家無次丁外。每家各出一丁。年歲約在五十以下。二十以上。殷實紳商。各自添備。不拘定數。先進名冊。存於各義首處。仍各自生業。一旦有事。一呼卽至。違者公罰。至有事之日。動支口糧。或由官給。或由民捐。臨時定議。宜從優厚。事竣必渥受。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九

恩榮卽有一二死傷者。定邀褒卹。當無不奮興也。一曰籌經費。防堵軍需。自有路項。我百姓仍須儲備。同保身家。每街每鄉。公議公正紳耆爲義首。查明現在經商。及田產較多者。每家每日捐錢或數百文。或數十文。或數文。一月一支。零星積存。有成數再妥議生息。除却防夷。不准動用。一曰備器械。刀鎗牌銃。家家皆有。人執一件。卽成勁旅。所慮者夷人之礮耳。然彼礮在船。遠不能及。我礮在岸。近而易攻。但令大礮不能登岸。則其技已窮。所慮者登岸後礮隊在前。

耳。我不必用礮。惟禦彼之礮。而其技亦窮。各義首督令每家或三兩家。置遮牌一面。以木板高與身齊。或編竹爲之內安鼻紐。或爲長柄如木櫓式。外釘牛皮鋪綿紙。或加網絲。或塗蔗糖。此皆臺所有而易辨者。得壯士千百人。持此爲前隊。礮火不能傷。人人膽壯。勇往向前。有進無退。一鼓而殲之矣。臺人有用棉被裹身。演習技藝者。如得勇壯之人。以棉被濕水爲甲。持利刀而直衝之。亦可破也。再探明夷人如聚衆上岸滋擾。先於附近溝港內。埋伏年力壯勇數百人。各帶鍋煤墨水。將頭面項頸。及兩手塗黑。分持刀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銃長矛。俟其登岸離船漸遠。并力從中橫衝尾擊。萬一闖入街市。各店緊要閉門板。於板上多開數孔。不必過大。可以望外。放銃放箭。平日仍用木板遮隔。亦操必勝之法也。以上各條。其大畧耳。未盡事宜。尚須大衆妥議。以期周備。而其要在先清本源。惟共嚴鴉片之禁。我百姓有吸烟者。與爲娼同。有賣膏者。與爲盜同。有販土者。與謀反同。大家齊心告戒。勒限禁止。萬人一心。奸民絕而夷鬼遁。我臺百姓。子子孫孫。萬年太平之福也。此約。

